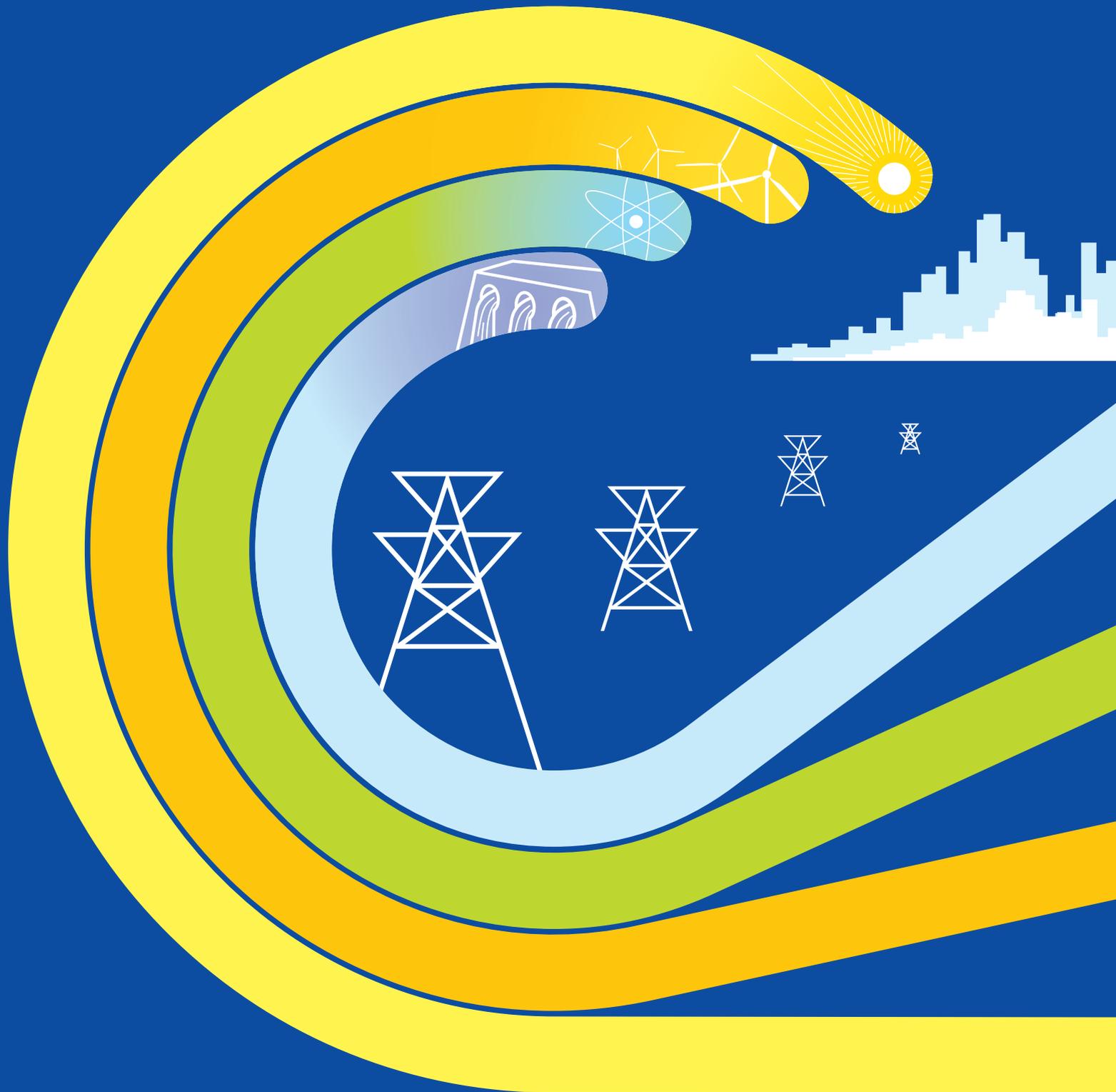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年報 2019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3
公司簡介	3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利潤表	88
資格與獎項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主席報告書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4	財務概要	192
董事會報告書	57		
企業管治報告書	64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曾辛先生  
鄭小平女士  
田仲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 公司秘書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 法定代表

吉為先生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 審核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吉為先生(主席)  
許永權先生  
黃靖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吉為先生  
黃靖先生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曾辛先生  
吉喆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公司網址

[www.wasion.com](http://www.wasion.com)

## 股份代號

3393

## 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威勝集團」或「本集團」)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的使命是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集團，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集團一直專注於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能源供應行業，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機械製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能單位及居民用戶。

本集團先進智能計量業務主要包括：全系列智能電能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氣表、超聲波熱量表；各類配電儀表、電能質量監測設備；全系列能源數據採集終端、負荷管理終端、用戶管理裝置；計量自動化系統及各類應用系統與服務，能源數據挖掘。本集團在計量高端計量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20%，為國內領先。本集團是國內唯一可以同時提供電、水、氣、熱各類先進能源計量產品、系統與服務，並覆蓋能源生產、輸配至消費端全過程需求的專業廠家。

本集團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業務主要包括：40.5kV/12kV全系列高壓開關設備；12kV智能化開關設備；35kV/10kV全系列繼電保護裝置；10kV配網自動化終端；面向電能質量治理與新能源友好接入的電力電子應用裝置；智能配用電系統、工程及服務；節能服務等。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智能配用電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面對中國及全球在能源生產與能源消費模式上正在發生的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能電網的新需求，威勝集團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國際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未來，每一座城市、每一家企業、每一個家庭都因使用威勝的技術、產品和服務而受益。

# 資格與獎項

## 1月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威勝信息」)的PIC-Y4站所終端用線損模塊獲得國家電網計量中心的檢測合格報告。

## 3月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威勝集團」)的歐盟電表通過了IDIS協會的CTR及FIT測試，成為國內首家獲得IDIS P2 DLM全功能認證的智能電表廠商。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威勝電氣」)簽訂柬埔寨雅潔洗滌工廠及未高瓷磚倉儲營銷中心一期項目，該項目之低壓櫃使用威勝品牌斷路器並出口柬埔寨。

威勝集團的單相電子式費控電能表和兩款單相費控智能電能表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國內首張單相靜止式電能表節能認證證書。

## 4月

威勝電氣成功通過法國必維認證公司的認證，標誌著威勝電氣榮升為金品誠企和阿里巴巴國際站的星級商家。

威勝信息榮獲頒「2019年PLC-IoT行業創新獎」，還被認定為首批「長沙市人工智能重點企業」、「2019全國電子信息行業優秀企業」。

## 5月

威勝電氣獲得西門子授權中壓NXAirS LP櫃製造許可授權證書。

## 6月

威勝電氣獲批「湖南省工業質量標杆企業」，標誌著威勝電氣的質量管理處於省內領先水平。

## 8月

威勝電氣獲頒「湖南省機械裝備工業質量效益十佳企業」榮譽。

威勝電氣獲評省級「上雲上平台標桿企業」。

## 9月

威勝信息的「基於物聯網的智慧用能管理關鍵技術研究及科技成果產業化」項目獲批2019年湖南省創新創業技術投資項目。



## 10月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擬公布的第四批及擬通過複核的第一批製造業單項冠軍名單公示」，威勝集團三相電子式電能表成功入選第四批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威勝信息子公司珠海中慧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自身品牌的多種模塊均獲得南方電網科學研究院檢測報告、國家電網電科院全性能檢測報告。

威勝信息子公司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NB-IoT物聯網水表、NB-IoT物聯網燃氣表取得由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核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及「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 11月

威勝集團完成收購巴西Dowertech工廠，為集團在南美地區的市場開拓奠定了堅實基礎。

威勝電氣榮獲西門子頒發的「SIVACON 8PT核心合作夥伴」這一榮譽牌匾，再一次證明了威勝電氣所擁有的智能製造實力獲得了電氣行業三巨頭之一西門子的高度認可。

威勝集團的智能製造重大專項獲工信部驗收通過，同時MES系統驗收、PLM、WMS系統上線、兩化融合認證通過，標志著威勝集團的智能製造邁上了新台階。

## 12月

威勝集團榮獲「2019中國年度最佳僱主湖南十強」榮譽，並已連續十年獲得中國最佳僱主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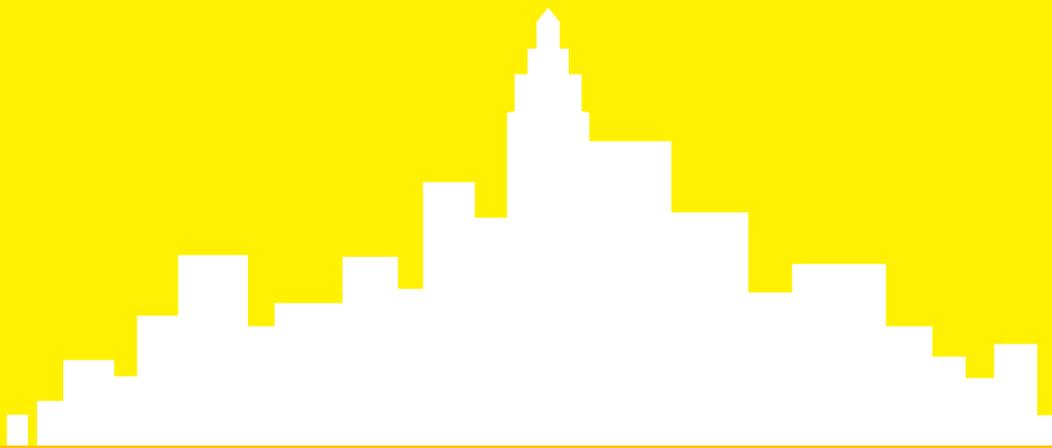
威勝電氣獲得ABB授權製造低壓Mdmax櫃並獲得相關產品型式試驗報告及CCC證書，從而更加充實成套產品序列，提升競爭力。

珠海中慧榮膺「2019年度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稱號。

威勝集團全系列表型通過南非SABS認證，為集團在南非及周邊地區的市場開拓奠定了堅實的產品及資質基礎。

中國證監會同意威勝信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科创板進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註冊。





# 經營宗旨：

至誠致精、義利共生



# 主席 報告書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威勝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上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

回顧年內，集團營業收入錄得人民幣**3,65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9%**；純利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較去年增長**4%**。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8**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回顧年內，集團的三大主營業務健康發展。其中，智能電計量解決方案(「電AMI」)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7.1**億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1%**；通訊及流體計量解決方案(「通訊及流體AMI」)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1.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智能配用電及系統解決方案(「ADO」)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客戶結構方面，國內電網客戶和國內非電網客戶收入跟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18%**和**15%**。



二零二零年初突如其來的疫情對各行各業的發展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自疫情發生以來，集團以保護員工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為首要工作，密切關注疫情動態，嚴格執行各項疫情防控工作，並通過自主研发的熱成像體溫檢測技術進行快速、遠距離、精準測溫，以及通過人臉識別的智慧園區技術進行入園審核，全力保障各地員工健康，在各級政府部門的支持下科學有序地組織復工復產工作。

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提出加快以5G為代表的信息網、以高鐵城軌為代表的交通網、以電力為代表的能源網三大框架下的5G基站建設、特高壓、城際高速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大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七大領域為核心的「新基建」。各省市區紛紛推出重點建設項目清單，預計將催生超過人民幣30萬億元的巨大市場，為集團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

二零二零年首場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提出要大力發展先進製造業，出台信息網路等新型基礎設施投資支持政策，智能電網、特高壓和物聯網等也涵蓋其中。另一方面，國家發改委指出要加快推進電力市場化交易，穩步推進電力現貨市場建設試點，擴大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兩大電網公司也在積極做好各項準備，新基建的快速發展和電力現貨市場化帶來的技術革新都將為集團的各板塊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電AMI業務方面，集團將緊跟國家電網出台的新政策，堅持技術創新，對產品進行成本和品質的持續優化和提升，在關鍵技術上積極與國、南網和地方電力公司合作，參與新技術標準的制定，為下一代電能表和能源互聯網的相關技術、產品提前佈局，為實現電網智能化貢獻力量。

通訊及流體AMI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緊密圍繞物聯網框架進行業務佈局，實現在電網和非電網兩大業務的協同發展。在智能電網領域，集團將以現有感知層產品為基礎，以邊緣計算為核心，整合阿里雲的AI能力向雲端應用進行擴展，為加速發展的電力物聯網提供專業的技術、產品和服務；在智慧城市領域，集團將構建從智慧市政、智慧園區、智慧安防到智慧水務等領域的垂直應用能力，與阿里雲IoT的平台能力相融合，共同打造城市級智慧大腦。

ADO業務方面，集團將緊抓「新基建」投資機會，繼續鞏固在電力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也將資源投入到軌道交通、5G、數據中心、醫療健康、新能源等逐漸興起的非電網領域中。一方面，集團將繼續深入挖掘客戶需求，致力於優化智能配電解決方案，提升電網數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水準，提高電網的整體運行效率。另一方面，集團將持續推進「新能源+」及智能運維等智慧能源服務，並加大在智慧校園、智慧醫院等智慧城市的多元場景應用。

海外業務方面，集團圍繞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發展契機，抓住「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在發達國家與國際知名企業合作，提供智能計量設備和系統解決方案；在發展中地區通過建立合資公司等方式，建立更具本地化優勢的營銷團隊，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在開拓市場上，集團將積極爭取試點項目以尋求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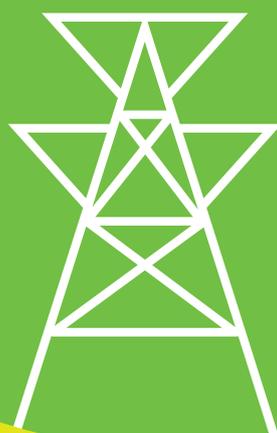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集團將把握「銳意進取 創新發展」的原則，以技術創新為核心拓寬三大主營業務的垂直場景應用，同時積極關注國內外的市場機會，以高標準高技術含量的產品服務好國內外客戶，深入佈局更多新市場，以提升集團的整體市場份額，致力於成為全國乃至全球一流的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專家。

主席  
吉為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企業精神：

團結、進取、求實、創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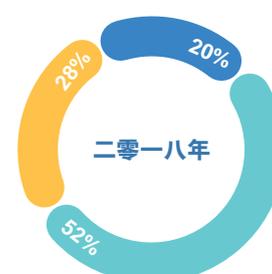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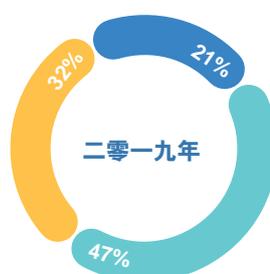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55,646	3,340,321
毛利	1,147,633	991,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0,567	270,817
總資產	10,096,774	8,608,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6,317	4,186,66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8	0.2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8	0.27

### 重要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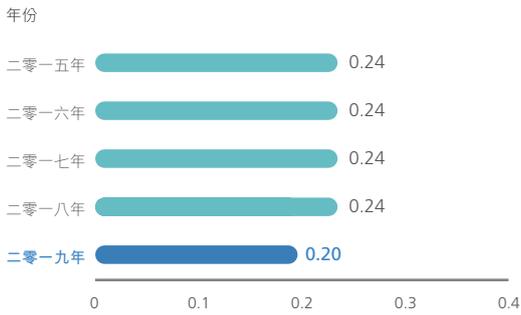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31%	30%
經營溢利率	14%	13%
純利率	10%	10%
股東權益回報率	7%	6%
流動比率	1.54	1.65
速動比率	1.42	1.51
存貨周轉期(天數)	75	76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數)	348	319
應付賬款周轉期(天數)	368	331
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	21%	16%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經營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5.79	7.03

### 按業務分類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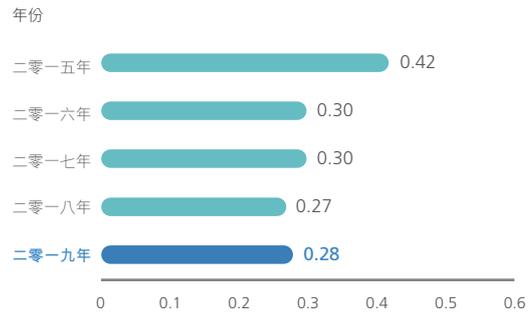
-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股息(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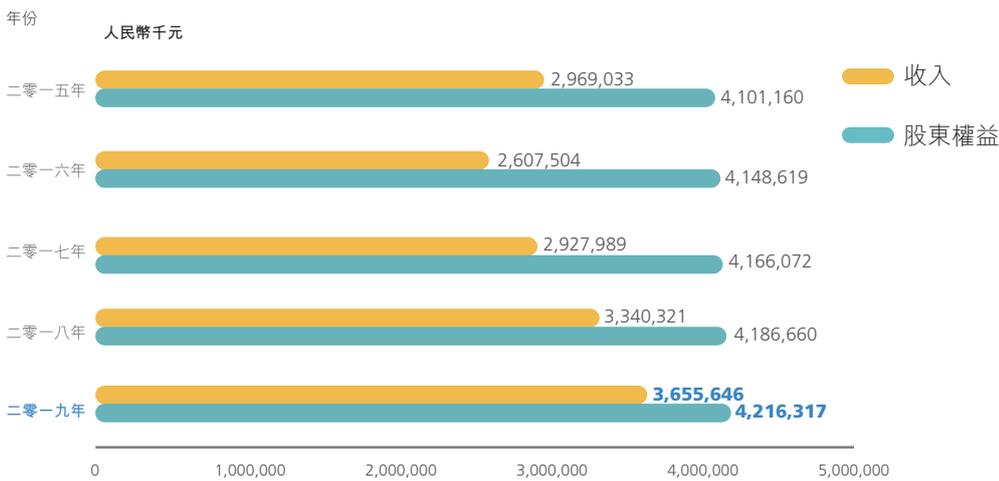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人民幣)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55,646	3,340,321	2,927,989	2,607,504	2,969,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80,567	270,817	301,575	307,265	423,533
總資產	10,096,774	8,608,295	7,884,054	7,493,091	7,223,094
總負債	5,250,374	3,866,011	3,224,104	3,315,377	3,083,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6,317	4,186,660	4,166,072	4,148,619	4,101,160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回顧年度，收入增加9%至人民幣3,655.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40.3百萬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6%至人民幣1,147.6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91.2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整體毛利率為31%(二零一八年：30%)。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0.5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2.90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政府資助及增值稅退稅組成。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其他虧損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

###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754.6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5.04百萬元)。經營費用佔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收入的21%，跟二零一八年持平。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6.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59百萬元)，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及貸款利率增加所致。

###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501.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19.14百萬元)，較去年上升20%。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3.6%至人民幣280.5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0.82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338.1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79.53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1,778.0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01.36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73.8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18.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18.6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69.87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455.2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8.30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3.06%至6.64%(二零一八年：年利率介乎3.50%至6.64%)。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的16%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21%。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3,460**(二零一八年：**3,640**)名。二零一九年之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335.3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0.22**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7**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國家經營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有關的中國規例與規條，向於中國的員工提供住屋津貼、醫療、工傷及退休福利。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的中國僱傭法例履行其責任。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旨在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代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結算業務主要以美元為主，兩者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外幣結算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威勝電力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購Dowertech Da Amazonia Industria De Instrumentos Eletronicos S.A.(「Dowertech」)的全部股本，代價總額為**4.00**巴西雷亞爾。Dowertech為於巴西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電能表。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進入並發展南美智能電能表市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增添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65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回顧

縱觀二零一九年(「回顧年」)，世界經濟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貿易摩擦、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的不確定性因素增加，主要發達經濟體增速持續下行，新興經濟體下行壓力加大。與此同時，全球總需求不足也嚴重抑制了世界經濟的增長。面對國內外經濟複雜嚴峻的經濟環境，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增速仍為6.1%，總體經濟運行平穩，發展質量穩步提升。

「十九大」報告提出，要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堅持不懈地建設運營好堅強智能電網，不斷提高電網優化配置資源能力、供電保障能力和智能互動能力是搶佔能源革命制高點的重要途徑。

各電網企業也積極響應政府號召，著力推進智能電網建設。回顧年內，國家電網預計完成電網投資約人民幣4,500億元，開工11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路5.2萬公里；「十三五」以來，累計投入農網改造資金人民幣6,444億元，提前一年完成新一輪農網改造升級任務。南方電網西電東送達2,265千瓦時，創歷史新高，風電、光伏發電基本實現全額消納，核電實現安全保障性消納。經過兩年的積極探索，南方電網20個智能電網示範區已初步形成覆蓋省級綜合示範、地市級整體示範、園區級重點示範、農村縣域區域示範等不同層級的智能電網建設模式。隨著兩大電網公司的轉型升級，智能電網相關系統和設備將逐步升級換代，為集團的各板塊業務帶來新機遇。

國之大計在於民生，供電和供水是保障基本民生、優化社會營商環境的基礎。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政府大力推進城鎮老舊小區改造，提高老舊小區和農村飲水安全水平，保障基本民生。水務行業的智能化已經成為城市管理智能化的具體著力點，而智慧水務系統建設亦成為整個行業發展的共識。電網市場化改革穩步推進，輸配電價、增量配網、電力交易中心股份制改造、售電市場開放等已全面加速。智能電網和智慧水務建設大大加快了智能計量系統和設備的更新換代速度，帶來了新的行業機遇。

作為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專家，集團緊跟行業發展趨勢，三大主要業務均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回顧年內共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655.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40.3百萬元)，同比增加9%；純利錄得人民幣280.5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0.82百萬元)，同比增加3.6%。

## 業務回顧

###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電AMI」)業務

電網投資已經進入「求質階段」，更為注重結構的優化。集團憑藉優質的產品和服務逆勢而上。回顧年內，於國家電網組織兩次統一招標中，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4.98億元的合約金額，領先同業。而在南方電網集採方面，集團亦表現不俗，共獲人民幣2.49億元的合約金額。針對國南網智能電網建設對計量設備升級換代的需求，集團已推出了新一代的國網和南網智能表，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率先在廣東、江蘇等地掛網試運行。與此同時，集團在成套非電網領域也取得了一定的業績增長，依託物聯網研發的「智能用電產品線」產品已經取得了良好的開端。

回顧年內，集團的電AMI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713.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34.9百萬元)，同比減少1%，佔集團總收入的47%(二零一八年：52%)。

###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通訊及流體AMI」)業務

回顧年內，集團的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取得不俗成績，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167.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29.9百萬元)，同比增加26%，佔集團總收入32%(二零一八年：28%)。

國家電網於二零一九年提出廣泛建設「泛在電力物聯網」，而具備新功能的智能計量設備鋪設是其中重要的一環。集團在「電力物聯網」和「智慧城市物聯網」建設領域取得豐碩成果，銷售額創歷史新高。年內，國家電網共組織兩次統一招標，集團的數據集採終端和集中器中標數量名列前茅，中標金額逾人民幣1.44億元。

集團通過技術創新及邊緣計算，依託不斷升級的能源信息管理系統及不斷迭代的通信網關與傳感設備，構建多層次的系統解決方案能力，穩步推進電網與非電網業務的共同發展。年內，集團成功實施了「長沙高新區消防安全重點單位預警系統」等一批行業信息化項目，形成了良好的行業示範。依託物聯網技術，集團研發了基於物聯網龍頭企業雲平台的智慧園區綜合管理系統，匯集了智慧能效、智慧水務、智慧消防、智慧園區、智慧停車、智慧考勤、智慧辦公、智能配電房、智能儲能等子系統，目前該項目已於長沙成功實施，並逐步向其他區域推廣。集團將各項技術充分賦能於物聯網建設，實現了綜合實力的穩步提升。

二零一九年六月，國務院常務會議指出加快改造城鎮老舊小區，重點改造建設小區水電氣路及光纖等配套設施。隨著國家對舊城改造的大力支持，集團繼入圍首創東風、河間、黃石、遼陽等水司後，又成功入圍太原、蘭州、烏魯木齊、瀘州、衡陽、臨汾、郴州等多家地級市自來水公司，覆蓋多達14個城鎮，出庫量亦創新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團緊密把握物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帶來的機遇，回顧年內，集團的窄帶物聯網(「NB-IoT」)水表、燃氣表取得國家工信部進網許可證，並成功成為中國電信和中國移動少數幾家物聯網水表的全國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集團推出的新模塊化智能水表已開始全面投放市場，提高了集團在智能水表市場的競爭力。智慧水務是集團的成長業務，基於4G/5G/NB-IoT通信網絡的智能監測終端，可用於水廠能耗監測、水質監測、供水泵房無人值守，供水管網漏損監測、污水處理監測、河流水庫水位監控等場景，為未來更大的智慧水務的市場需求打下堅實的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集團擁有65%股份之子公司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獲中國證監會同意於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註冊，並於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成為湖南省第一家登陸科創板的企業。

###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ADO」)業務

面對新一代電力系統所需的智能、可控、靈活等要求，集團針對不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推出了面向電力系統的智能配電一次、二次及一二次融合產品、面向行業終端客戶的智能配電的成套解決方案和面向新能源及智能運維的「新能源+」智慧能源服務。回顧年內，集團於上海、北京、湖南、重慶、河南、江蘇等多地均取得國家電網的智能配電集采項目訂單。而在非電業務領域，集團成功開拓了安徽、湖北、四川等市場，擴大了於國內市場的佈局。

隨著增量配電改革的加速落地，增量配電與分布式能源、綜合能源服務等有機結合，促成了多元融合的發展趨勢。集團積極參與智慧能源的多元融合浪潮，繼續在軌道交通和數據中心領域取得理想成績，並挖掘電子芯片、醫療健康領域的需求。回顧年內，集團中標鄭州地鐵400V開關櫃系統和設備，實現電器軌道交通行業走出的關鍵第一步。「新能源+」解決方案可廣泛應用於戶用系統、提水灌溉系統、森林防火監控系統、智慧醫院、智慧校園、智慧工業園區等領域，為集團帶來了新的市場增長點。集團抓緊傳統光伏業務的市場機會，並重點發力「新能源+」業務，及通過與大型國企、上市公司和政府投資平台合作，成功於北京、湖南、湖北、山西、雲南、四川等市場取得了良好的業績表現。

高標準的產品質量是市場拓展和品牌建設的基石。回顧年內，集團獲西門子中壓NXAirS櫃、ABB低壓Mdmax及配電箱MNS-E產品的授權，提升了集團在高端市場的應用覆蓋度和品牌知名度。

回顧年內，集團的ADO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錄得人民幣774.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7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佔總營業額21%(二零一八年：20%)。

## 國際市場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Markets and Markets數據顯示，全球智能電網投資規模將從二零一八年的238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6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0.9%。作為智能電網建設的關鍵終端設備，全球智能計量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一八年的92.7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11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1%。隨著海外市場對智能電表、用電信息採集以及AMI系統等加快佈署，集團於海外市場亦取得亮眼成績，成功進入拉丁美洲、瑞士和南非電力市場，全力推進埃及智慧城市、孟加拉BREB、印尼AMI等重點項目建設。於回顧年內，在國際市場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10.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7%。集團於多個國家的市場佈局愈見成效，憑藉卓越的產品質量和技術優勢，在電力AMI業務、通信方案、智慧城市、儲能和微網產品和智慧水務方面均取得了積極進展。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在亞太區、非洲、南美洲和歐洲等海外市場進行重點佈局。亞洲市場方面，東南亞國家的快速工業化催生了智能電網的快速發展，集團的儲能和微網產品於年內成功投放孟加拉和印度尼西亞市場，獲得了當地政府的高度認可；新一代智能計量設備已獲得韓國電力公司KEPCO認證；面向電力AMI業務的數據採集終端已在馬來西亞批量應用。非洲市場方面，集團全新系列表型已通過南非SABS認證，為全面進軍南非市場奠定了基礎。集團在埃及智能預付費和南非智慧市政改造項目均獲得了良好的市場反應，市場份額持續擴大。南美市場方面，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了巴西的工廠收購並通過巴西INMETRO認證，進一步加快了業務本地化戰略的推進，為集團在南美地區的市場開拓奠定了堅實基礎。歐洲市場上，集團亦相繼通過了歐洲MID和IDIS認證。

## 研究與開發

集團堅持研發驅動、科技創新，緊隨市場導向與客戶需求，順應智慧能源、智能製造、能源互聯網等發展大勢，積極推動技術創新。於回顧年內共獲得授權專利115件，授權軟件著作權75件，令有效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分別達到1,303和1,096項。

電AMI方面，集團深研雙芯交互、高速通信、模塊化、物聯網化等多個技術領域，同時積極參與新一代國南網智能電表的產品研製工作並率先進入小批量試生產階段。同時，集團於非侵入式負荷識別技術的研究取得突破性進展，於回顧年內成功中標國網江蘇省電力有限公司非侵入式負荷感知智能電表項目。另一方面，集團推出了智能感知共享用電插座及威勝智能用電雲平台，促進了公共場所的安全用電。

通訊及流體AMI方面，集團堅持科技創新的精神，深耕電力、水務、燃氣、消防等公共事業領域。回顧年內，集團的線損模塊獲得國網計量中心的檢測合格報告，站所終端(DTU)、饋線終端(FTU)、配變終端(TTU)故障指示器全部通過國網公司招標資格預審；中慧品牌的模塊獲得南方電網科學研究院檢測報告，形成了良好的協同效應。同時，集團亦正式通過中國電科院智能配變終端微應用檢驗。非電領域方面，集團致力於物聯網通信技術和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究工作，成功推出模塊化智能水表並已開始批量應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DO業務方面，「配電物聯網」是電力設施實現互聯互通的關鍵。於配電領域，集團將傳統工業技術與物聯網技術深度融合，完成了智慧綜合能源服務雲平台應用系統和新一代物聯網智能能效管理網關等產品的研發和測試，以及智能配電站室綜合監控產品和智能低壓開關兩大系列新產品的研發，為集團拓展智能配電及智慧能源市場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國際市場方面，集團以平台升級、產品降本為核心，傾力打造了新一代FM33A0新平台的智能預付費系列產品，並成功推廣到南非、科特迪瓦、孟加拉、烏干達等亞非拉市場。技術方面，集團完成了海外軟件新平台的統一，極大地縮短了研發週期，提升了研發效率。集團以市場為導向對IEC62056標準、COSEM/DLMS藍皮書和IDIS規範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及體系建設，以獲得更多市場認證和擴大國際市場份額。

### 未來發展

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提出加快以5G為代表的信息網、以高鐵城軌為代表的交通網、以電力為代表的能源網三大框架下的5G基站建設、特高壓、城際高速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大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七大領域為核心的「新基建」。各省市區紛紛推出重點建設項目清單，預計將催生超過30萬億元的巨大市場，為集團發展提供了廣闊空間。

中國國家發改委指出要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推動交易機構獨立規範運行，加快推進電力市場化交易，穩步推進電力現貨市場建設試點，擴大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國家電網印發的「國家電網體改(2020)8號」文件亦提出要加快推進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建設和輸配電改革。

諮詢機構Wood Mackenzie報告顯示，到二零二四年底，全球智能電表的總存量將提升至超12億隻，智能電表的市場規模將提升至1,458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集團將加速佈局國際市場，針對不同地區的市場提供精準的個性化服務。在發達國家與國際知名企業合作，提供智能計量設備和系統解決方案；在發展中地區通過建立合資公司等方式，建立更具本地化優勢的營銷團隊，爭取更多市場份額；而在開拓市場上，集團將積極爭取試點項目以尋求突破。

隨著物聯網建設的快速推進，物聯網的發展對關鍵技術和設備需求將不斷升級。一方面集團將以市場為導向，持續加強自主研發的力度，提升信息采集技術、通信技術、數據傳輸技術、信號處理技術、模塊化軟件設計和嵌入式軟件操作系統等公用事業物聯網技術，提升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集團將繼續緊密圍繞物聯網框架進行業務布局，實現在電網和非電網兩大業務領域中物聯網產業的快速佈局。在智能電網領域，集團將以現有感知層產品為基礎，以邊緣計算為核心，整合阿里雲的AI能力向雲端應用進行擴展，為加速發展的電力物聯網提供專業的技術、產品和服務；在智慧城市領域，集團將構建從智慧市政、智慧園區、智慧安防到智慧水務等領域的垂直應用能力，與阿里雲IoT的平台能力相融合，共同打造城市級智慧大腦。

智慧水務和智慧燃氣是智慧城市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遠程抄表在NB-IoT等物聯網新技術的推動下迅速發展。中國移動發布的「NB-IoT智能水表解決方案白皮書」顯示，智能水表的滲透率僅為20–30%。集團將繼續加大對NB-IoT物聯網水表和NB-IoT物聯網燃氣表的研發力度，以提升現有市場規模。集團另將致力於構建多層次的系統解決方案能力，並與互聯網產業鏈頭部企業合作建立物聯網生態圈，提升核心競爭力。

智能電網建設對輸、配、用電的技術變革、硬件需求迭代，將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而電網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將對通信有更高的要求，而配電終端是實現配電自動化的基礎環節。一方面，集團將繼續深入挖掘客戶需求，致力於優化智能配電解決方案，提升電網數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高電網的整體運行效率。另一方面，集團聚焦電網和非電網客戶，持續推進「新能源+」智慧能源服務於智慧工廠、智慧校園、智慧醫院、智慧城市等多個場景的應用。

隨著物聯網和5G技術的快速發展，智能電網建設將走上快車道。持續性地研發投入是企業持續進步、持續發展的基石。集團將不斷精進研發技術，穩步提升產品質量和技術含量以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發展節奏。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堅守「銳意進取、創新發展」的原則，以技術創新為核心拓寬三大主營業務的多元場景應用，同時積極關注國內外的市場機會，以高標準高技術含量的產品服務於國內外客戶，深入佈局更多新市場，以提升集團的整體市場份額，致力於成為全國乃至全球一流的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專家。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事項

#### 疫情應對

二零二零年伊始，突如其來的COVID-19冠病毒疫情影響了中國的社會經濟發展進度，令不確定性有所增加。面對疫情的嚴峻形勢，集團及時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採購防疫物資，對每位復工人員進行核酸檢測，並通過自主研發的熱成像體溫檢測技術快速、遠距離、精準地保障測溫工作，以及通過人臉識別的智慧園區技術進行入園審核，全力保障各地員工健康，在各級政府部門的支持下科學有序地組織復工復產工作。

在本集團上下一心、科學有效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下，集團復工復產工作進展順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威勝科技園區(長沙)整體復工率達**91.5%**，威勝電氣產業園復工率達**92%**，逐漸恢復正常生產工作，將疫情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減至最低。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進展，全力保障員工健康、有序復工的同時，密切關注行業變化為疫情後的業務發展做好準備。

#### 分拆威勝信息技術於科創板獨立上市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威勝信息技術」，為本公司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註冊。威勝信息技術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科創板上市，而於完成上市後，本公司於威勝信息技術之權益減少至約**58.5%**。

## 報告概況

本報告是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威勝控股」或「威勝」)連續5年向社會公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保證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客觀性、及時性。報告編製堅持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圍繞威勝控股履行社會責任的實質性議題對2019年的履責意願、履責績效(環境、社會)以及2020年的履責承諾予以披露。

### (1) 報告組織範圍

除非另作說明，本報告涵蓋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體業務範圍詳見「關於威勝」。

### (2) 報告的時間範圍

本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3) 報告的發佈周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一般在下一年度3月底之前發佈。

### (4) 報告數據說明

本報告披露的2019年數據，如若經濟績效數據存在任何歧異，則以財務報告為準。

### (5) 報告參考標準

本報告的編製，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版、及《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CASS-CSR3.0)》。

### (6) 變更說明

本報告的範圍及其他範疇與《威勝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所載的無重大變化。

了解威勝的更多信息，請訪問：<http://www.wasion.com>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紙質版獲取方式：

地址：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桐梓坡西路468號  
郵政編碼：410205  
電話：0731-8861 9888  
傳真：0731-8861 9555

### 一、關於威勝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威勝控股於2005年在香港主板成功上市，是中國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企業，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一直專注於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能源供應行業，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機械製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能單位及居民用戶，以不斷創新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支持智慧城市、智慧社區與智能家居的發展。

威勝先進智能計量業務主要包括：全系列智能電能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氣表、超聲波熱量表；各類配電儀表、電能質量監測設備；全系列能源數據採集終端、負荷管理終端、用戶管理裝置；計量自動化系統及各類應用系統與服務，能源數據挖掘。本集團在計量高端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20%，為國內領先。本集團是國內唯一可以同時提供電、水、氣、熱各類先進能源計量產品、系統與服務，並覆蓋能源生產、輸配至消費端全過程需求的專業生產者。

威勝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業務主要包括：40.5kV/12kV全系列高壓開關設備；12kV智能化開關設備；35kV/10kV全系列繼電保護裝置；10kV配網自動化終端；面向電能質量治理與新能源友好接入的電力電子應用裝置；智能配用電系統、工程及服務；節能服務等。

面對智能物聯對中國及全球在能源產業與生活方式的深入影響，面對挖掘低碳能源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慧城市建設對物聯網通信技術的新需求，威勝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和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與物聯網領域的領先企業；威勝堅持走國際化發展道路，以國際先進水準的能源計量與管理技術為推動全球能源物聯網可持續發展貢獻專業力量，努力成為國際智能電網、智慧城市與物聯網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威勝將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在實現跨越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讓每一座城市，每一個社區，每一家企業，每一戶家庭都因享用威勝的產品、技術和服務而持久受益。

## 二、履責意願

### 2.1 文化理念奠基可持續發展



隨著時代的進步，企業的社會價值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如何在開放、共享、包容的經濟全球化背景中實現全人類的可持續發展，已成為人類社會共同追求的目標。威勝順應時代發展需求，以「**為人類節約和高效利用能源做出不可替代的卓越貢獻**」為奮鬥目標，以高度的歷史使命感在擅長的領域耕耘，努力推動能源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幫助全社會逐步提高能源利用率，促進社會的和諧、可持續成長。



在探索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威勝謀求利益相關方利益於一體的綜合價值最大化，圍繞增加社會公共利益、創造社會價值的初衷，從利益相關方角度深刻詮釋「**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威勝宗旨。

## 2.2 社會責任助推企業戰略發展

威勝準確定位，將社會責任發展戰略與威勝中長期戰略與重大決策相融合，圍繞「成就倡導和諧發展，履行社會責任的行業標桿」的社會責任核心戰略目標確定社會責任戰略重心，通過對「六大相關方」的綜合價值、長期價值進行分析，策劃四個行動、四大步驟、三個工程，爭取利益相關方的價值認同，帶動投資者共同關注可持續發展，以實現社會責任發展戰略與威勝經營發展的相互促進。



## 2.3 社會責任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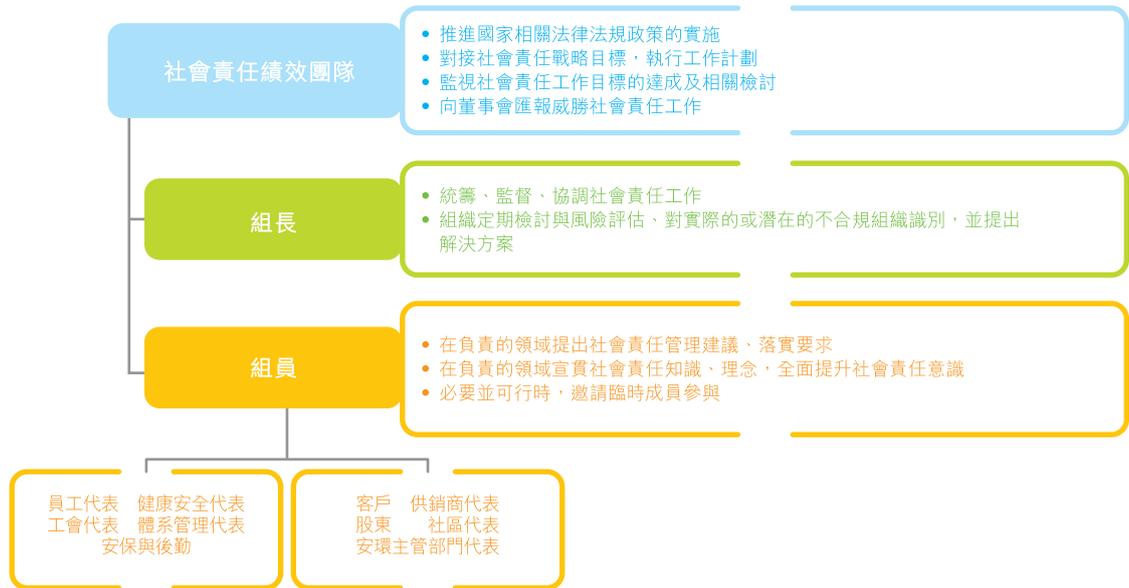
### ➤ 社會責任組織架構

科學合理的組織架構是推動戰略執行的基礎，威勝充分考慮日常運營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重視其對推動社會責任理念融入工作實踐的關鍵作用，通過構建輻射全面的社會責任組織架構，調動主要利益相關方的參與意識，並提高其能力，從中獲得源源不斷的精神力量，使威勝社會責任事業薪火相傳。



社會責任績效團隊職責

通過持續加強核心隊伍—社會責任績效團隊的組織建設，發揮核心團隊的先進性與表率作用，積極探索、橫向協作、縱向聯動，有序推進社會責任管理融入威勝職能管理與日常業務運營。



社會責任績效管理體系

威勝將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與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充分整合，整體策劃社會責任基礎知識培訓，並利用PDCA循環管理模式推進優化，持續強化履職意識，將「守信守法、安全健康、關愛員工、回報社會」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方針貫穿於威勝經營活動全過程。



## 2.4 責任溝通與實質性分析

### 多元溝通

為有效推進企業社會責任建設，威勝歷經探索實踐，積極構建多元化責任溝通渠道，為威勝的重大事項決策提供知情基礎。

通過對溝通事項的性質與緊急程度開展系統分析，確定了實時溝通、定期溝通、責任調研等溝通方式，全盤部署、突點重點，引導利益相關方共同參與，貢獻對威勝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關注熱點。同時借助溝通努力發揮輻射帶動作用在產業鏈傳遞，積極推進能源行業社會責任建設。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b>客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質產品</li> <li>• 個性化服務</li> <li>• 客戶信息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技術創新</li> <li>• 定制化解決方案</li> <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b>股東</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健康的投資回報</li> <li>• 守法合規</li> <li>• 社會影響力</li> <li>• 廉潔的商業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新驅動發展</li> <li>• 召開股東大會、新聞發佈會</li> <li>• 合規經營、加強內控管理</li> <li>• 開放工廠參觀</li> </ul>
 <b>員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權益保障</li> <li>• 日益改善的福利</li> <li>• 發展平台</li> <li>• 身心健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會會議</li> <li>• 推進長效人才培養機制</li> <li>• 員工滿意調查</li> <li>• 全員參與的文化娛樂活動</li> </ul>
 <b>供應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法規和商業道德</li> <li>• 精誠合作、互惠共贏</li> <li>• 共同發展、協作扶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透明的採購政策</li> <li>• 供方考察、供應商大會</li> <li>• 共享培訓、技術交流會</li> </ul>
 <b>行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競爭</li> <li>• 開放式戰略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術峰會</li> <li>• 參與行業規劃、行標制定</li> <li>• 戰略合作協議</li> </ul>
 <b>政府和社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生產、環境保護</li> <li>• 支持社會公益</li> <li>• 促進社會經濟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工作匯報</li> <li>• 參加社區志願者活動</li> <li>• 持續組織社會公益活動</li> <li>• 滿意度調查</li> </ul>

➤ 溝通實踐

搭建國際交流平台，共享可持續發展理念

為廣泛傳播綠色可持續發展經營理念，威勝積極助推智能電網發展國際化交流平台的搭建，為全球新能源產業事業的轉型發展轉遞，匯聚強大正能量，推動綠色生活方式更加深入人心。



智能電網雙邊培訓班在威勝參觀交流

舉辦職工家屬開放日活動，積攢親情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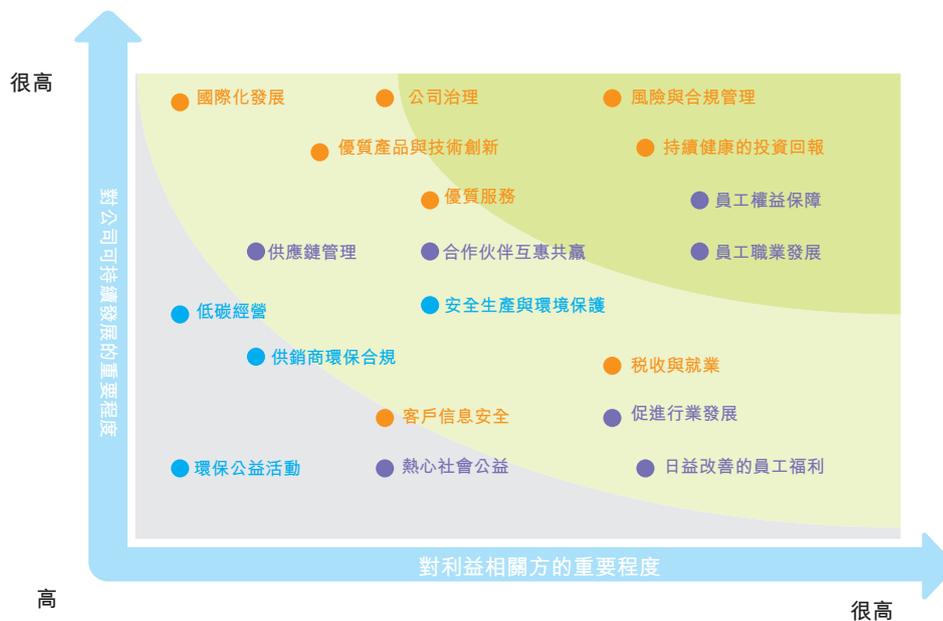
為讓更多職工家屬了解智慧能源產業的新動態，向職工家屬展示威勝智能計量事業取得的新成績，感恩家庭對威勝綠色可持續發展事業的默默支持和無私奉獻，2019年7月26日，組織開展了「走進威勝，走進智能製作」暑假社會實踐活動。



工作人員為職工家屬介紹智能製造車間

➤ 凝聚共識

低碳能源既是全球化趨勢也是可持續發展機遇，立足當前智慧物聯網技術與智慧能源深度融合的發展現狀，充分結合與相關方的溝通結果，基於威勝的和諧發展戰略規劃，對社會責任議題進行反思、梳理、評估，確定出2019年威勝可持續發展關鍵議題。



## 2.5 重要性評估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明的關鍵績效，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匯報原則，在主要利益相關方的參與下，對2019年度威勝控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識別、評估。



### 三、履責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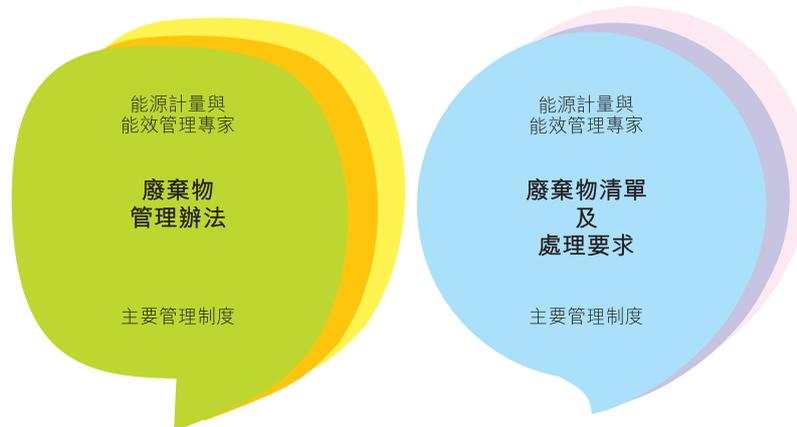
「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威勝控股視可持續發展為己任，堅持貫徹落實「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科學發展觀，圍繞驅動企業綠色發展、促進能源節約提質增效的核心目標，在威勝的基礎建設、科研開發、生產製造、經營管理全過程深入推進綠色經營、綠色管理、綠色辦公各項工作。

#### 3.1 環境

威勝控股堅持貫徹綠色經營的發展理念，基於《GB/T 24001-2015/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持續完善威勝的各種配套環保政策，重點加強現場環境風險管理與環境合規性評價工作，實現管理機制的持續改進。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環境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 ➤ 排放物



## 排放物種類及處理措施



##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	排放總量	每百萬元年收入	
		平均排放量	單位
溫室氣體 <sup>1</sup>	14,976	4.1	噸
生活污水	308,000	84.3	噸
固體廢物—廢紙、塑料	236	0.06	噸
固體廢物—生活垃圾	780	0.21	噸
固體廢物—錫渣	7.1	/	噸

1 碳排放之計算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之《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電子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 做好、做實垃圾分類宣傳

12月14日，由長沙高新區團工委、共青團威勝委員會、長沙市朝暉青少年公益發展中心聯合舉辦的「共享長沙藍、美麗新麓谷」垃圾分類主題活動在威勝科技園舉行，由威勝團委與生產中心聯合組織的50餘名威勝基層管理員工參與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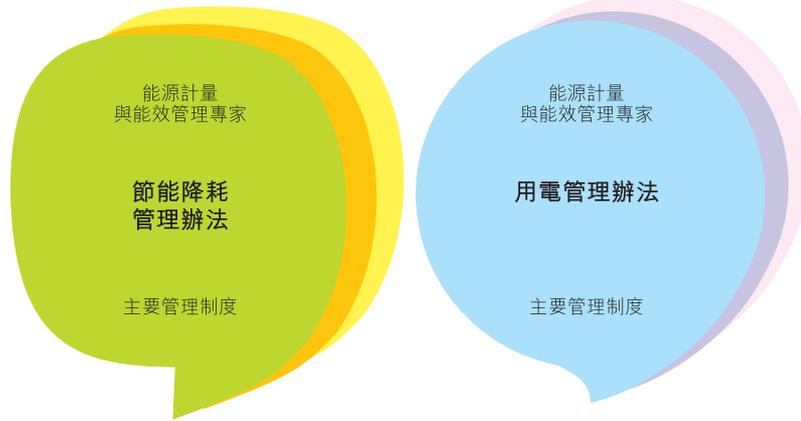
在威勝科技園開展垃圾分類主題活動

### 資源使用

威勝對內強化綠色管理，加大投入推行信息化和工業化「兩化融合」管理機制，持續提高生產經營信息化水平，從管理職責、基礎保障、實施過程、評測改進四個管理領域出發，實現兩化融合的過程管理和全局優化，減少對傳統辦公資源的依賴，降低資源消耗；對外推行綠色包裝，用可重複使用的周轉箱代替傳統的紙質包裝箱，積極配合、推動「無包裝」供應鏈配送項目，促進產業鏈的節能減排。



威勝適度用水，透過市政供水系統獲得充足供應，並無求取水源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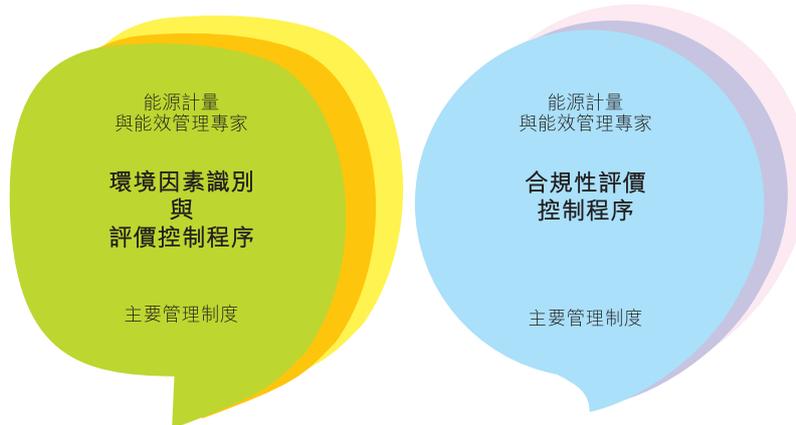


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總量	每百萬元年收入	
		平均消耗	單位
電能	21,681,840	5,931	千瓦時
天然氣	400,667	110	立方米
自來水	520,963	143	噸
包裝材料 <sup>2</sup>	2,924	0.80	噸

▶ 環境及天然資源

威勝作為能源計量和能效管理專家，在加強節能減排方面重點關注技術創新，積極探索、推廣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的投入使用；在環境保護與監視方面，重點加強生產現場的環境風險防控能力，建立排污設施監控及維護保養制度，形成完整的巡檢、維護、維修、監測台賬，確保控制污染物的達標排放。在節能環保意識方面，積極響應國家節能環保政策，組織員工健行、做實垃圾分類宣傳等，通過開展形式多樣的活動加強環保宣傳教育。



2 包裝材料主要為紙箱。



威勝2019年「十三五」光伏扶貧村級電站建設項目

## 3.2 社會

### ▶ 僱傭

人力資源管理是確保企業基業長青、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必要環節。為確保人力資源管理與威勝發展戰略相契合，我們視員工與團隊為企業的核心優質資產，以「威勝將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在員工體面就業、社會文明與和諧等方面做出切實而持久的真誠貢獻」為準則，將威勝文化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各項工作深度融合，以內因驅動企業健康、長遠的發展，同時幫助員工實現自我的社會價值。

威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規要求推行各項管理政策，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任何與人力資源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榮獲「2019中國年度最佳僱主湖南十強」

威勝一直秉承造福員工、為職工謀幸福，回報社會、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推行各項舉措讓發展成果更多更好更公平地惠及職工群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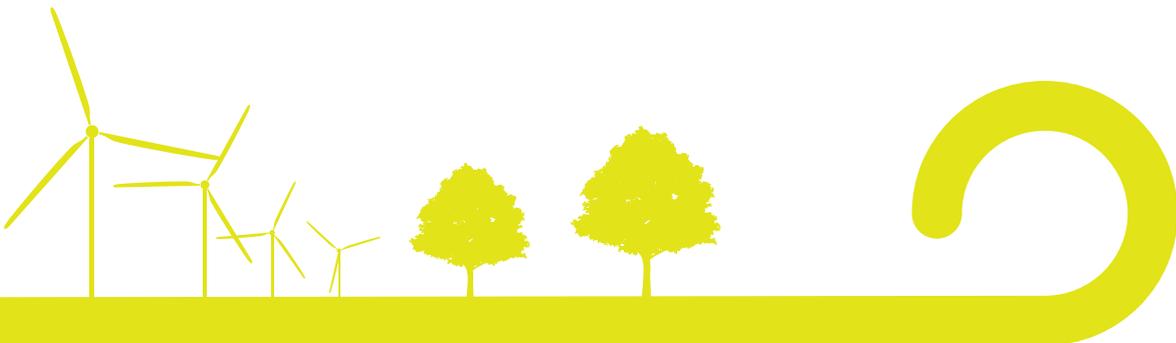
大力建設職工之家，築造愛的港灣



弘揚工匠精神，搭建職工學技術、練本領平台



深入員工需求，解決最關心的問題



於2019年12月31日，威勝控股約有3,243名員工<sup>3</sup>，員工構成情況如下：

按性別	總人數(人)
男	2,233
女	1,010

按職位	總人數(人)
高層	62
中層	351
一般	2,830

按國籍	總人數(人)
中國	3,239
外籍	4

### 員工年齡結構



#### ➤ 健康與安全

威勝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工作方針，通過強化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自上而下貫徹安全生產管理目標，明確和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深入開展隱患排查治理工作，大力開展安全教育培訓工作，提高全員安全防範意識。

根據2019年的人事任命對威勝控股安全生產、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委員會成員進行調整，確保安委會的領導小組和執行小組覆蓋各責任中心的主要領導，保證了安全生產工作的順利開展。

<sup>3</sup> 員工總數為全職合同員工總數。

於報告時間範圍，威勝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事宜。

### 2019年消防綜合演練

威勝根據2018年應急演練情況，組織對應急預案進行修編，並按要求組織開展了「車間觸電傷害應急演練」、「廠房消防疏散演練」等5次應急演練，進一步加強應急組織機構各小組之間的協同配合，提高應對突發事故的組織指揮、快速響應及處置能力。



消防演練現場 消防員模擬救火

### 專項培訓

除新員工三級安全教育培訓外，開展各類專項培訓，包括職業健康培訓、心肺復蘇培訓、駐外工程人員安全培訓等。其心肺復蘇專項培訓包括「操作要點知識講解與模型實操訓練」，培訓共進行了26場，參訓人數共計265人。



「生命之重 急救我先行」緊急救護培訓

### 綠色健康的員工活動

開展形式多樣的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娛樂活動，引導員工形成健康、科學、積極的生活方式。



### ▶ 發展及培訓

威勝持續推行人才梯隊建設，在引入有用人才、有效開發人才、合理使用人才、科學管理人才上創新思維、優化政策，為威勝實現快速發展夯實基礎。

堅持外引與內培雙管齊下的人才儲備機制，在吸才、育才上費心思、下功夫。一方面通過提升服務質量、爭取優惠政策，幫助員工解決職稱評聘、子女就學、戶口遷移等關係切身利益的事項，善吸引「新樹扎深根」；另一方面以威勝發展戰略為導向，加強內部培訓制度建設，督促崗位技能培訓、鼓勵業務進修學習，巧開發「老樹發新芽」。

威勝提供多元化的人才職業發展規劃，建立健康的競爭機制，鼓勵員工不懼競爭、敢於勝利。基於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深入開展任職資格評價體系，推動核心人才的長效激勵。

### 8月23日下午，威勝2019年第一期國際化「精英人才」培訓正式開班



按性別	參加培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課時數(小時)
女	95.9%	32.0
男	96.5%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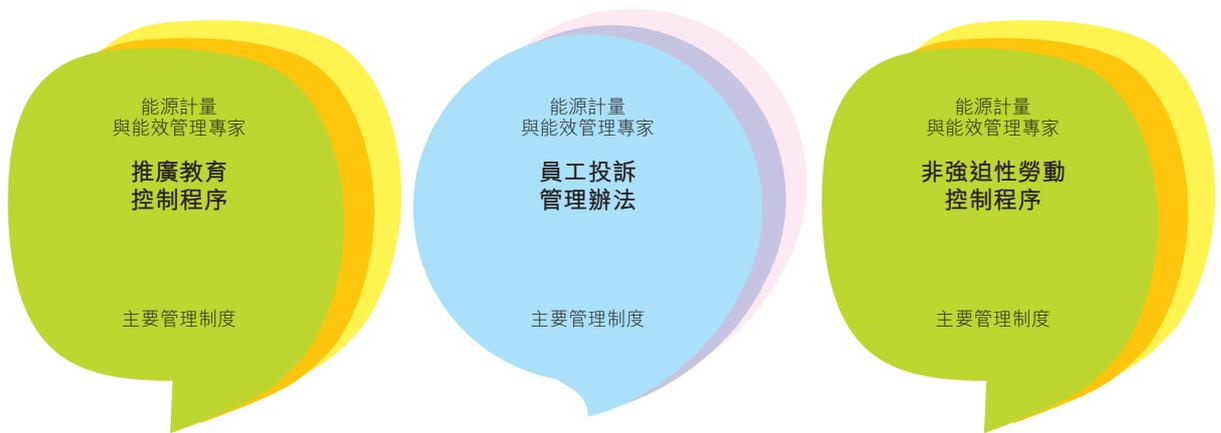
按職位	參加培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課時數(小時)
一般員工	92.9%	19.2
中層	100%	42.0
高層	100%	47.8

▶ 勞工準則

在內部用工政策及員工管理制度的制定、調整與推行過程中，威勝嚴格遵守國家、省、市和地區的有關政策與法律法規，並依據SA800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針對議題相同的規範採用對工人最有利的條款。為保證各項規章制度的正確執行，有針對性開展培訓課程，讓管理者明確權限，讓執行者知曉權益。同時建立全員監督機制，暢通員工提建議、表訴求的渠道。

為避免發生誤用童工的情況，持續組織招聘人員學習有關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法規，並通過內部審核、專項審計等工作抽查員工人事檔案的合規性、齊備性；為預防強迫勞動事件，充分發揮工人代表、工會組織的橋樑紐帶作用。

於報告時間範圍，威勝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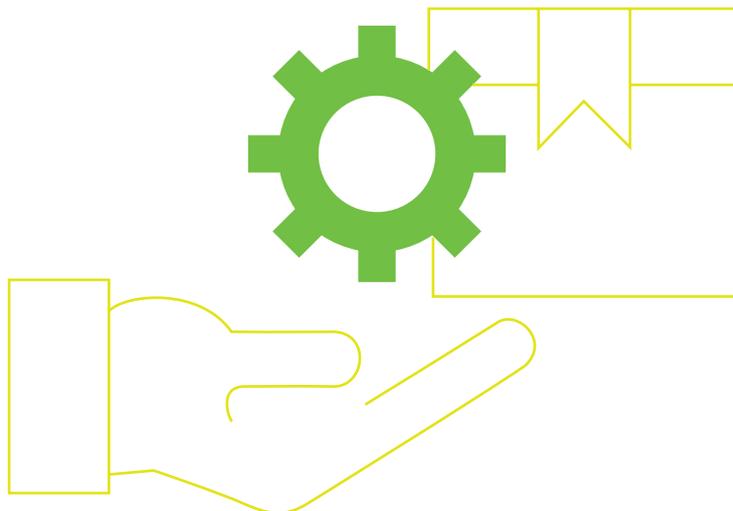
威勝積極貫徹綠色發展戰略，在自身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將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風險納入供應鏈風險控制系統中，加強對供應商的环境績效及社會責任績效管理。



「義利共生 聚力同行」威勝電氣有限公司2019年供應商大會

持續完善威勝的供應商社會責任風險等級評價方法，依據所提供產品的類別、生產工藝特點等，對供應商的社會責任風險進行等級劃分，在供方的開放引進與評價過程中，按照不同的風險控制要求分別選擇現場考察、問卷評估等對應的社會責任盡職調查方式。同時注重內部管理人員專業能力的提升，面向供應商質量工程師組織SA800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標準知識的培訓、考核，幫助戰略夥伴持續提升環保與社會責任管理水平，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的提升。

分佈區域	供應商數量
國內	800家
海外	35家



➤ 產品責任

創新驅動質量提升

威勝積極搭建產學研平台、深化科研合作，提升技術創新與產品核心競爭力；不斷加強科研力度，提高威勝創新力和專業化、國際化水平；並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加速拓展海外市場，逐步完善海外業務佈局，為更多城市、社區、企業、家庭帶去威勝的產品、技術和服務而不斷努力，譜寫出創新發展的新成效！

為落實「全面創新、全員創新」的創新觀，我們為各類創新思想和方案提供資金支持。2019年威勝共受理各類創新基金申報獎項217項，獲獎197項，評獎率91%，累計發放基金金額88.13萬元。

於報告期間，威勝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主要技術成果



-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榮獲中國南方電網公司科技進步二等獎
-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被評為「2019年長沙市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企業」
-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榮獲「2019年長沙市首批人工智能重點企業」



-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的三相電子式電能表成功入選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第四批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的單相費控智能電能表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國內首張單相靜止式電能表節能認證證書





-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榮獲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第五屆「青年創新創意大賽」銅獎
- 與浙江大學、華中科技大學、湖南大學等多家高校和國網湖南省計量中心等科研單位廣泛開展了「產、學、研」合作

-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獲批升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榮膺「湖南省工業質量標桿」



威勝在2019年中國國際軌道交通和裝備製造產業博覽會

顧客滿意度測評

2019年度客戶滿意度的調查工作，由質量管理部門策劃顧客滿意度測評方案，在2018年的指標基礎上增加了產品履約滿意度及市場工作滿意度情況的調研，調研實施由國內營銷、國際營銷及技術服務部門協助開展，數據來源於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依據測評方案對收集的數據整理、統計，結果如下：

項目	2019年	2018年
產品質量滿意度	95.64%	94.48%
服務質量滿意度	98.01%	97.02%
產品履約滿意度	96.43%	/
市場工作滿意度	97.43%	/



### 知識產權維護與保障

威勝設立專門、專業的知識產權管理部門，以研發、工藝、生產、法律風控為支撐，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湖南省專利條例》等法律法規為依據，針對專利權管理、著作權管理、商標權等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管理與激勵體制。

2019年5月，威勝電氣有限公司通過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進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企業知識產權運用試點企業名單」。



### 客戶信息安全

威勝將數據安全與客戶信息保護作為威勝以及合作方必須履行的責任，基於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與管理策略，針對商業機密、客戶信息及隱私保護，通過適當的技術手段和流程防止相關資料未經授權被使用。並要求合作的供銷商一併簽署相關條文以保護機密信息，如有供銷商或員工資訊外泄，將按照所簽訂的有效條文或內部規定嚴格追究。

▶ 反貪污

於報告期間，威勝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個案，亦無任何對威勝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我們將反貪污列入了威勝商業活動行為禁令中，以維護公平的市場秩序。通過加強企業內控機制，由專門的審計監察部門依據監察制度執行監督檢查；加強員工的培訓宣貫，組織關鍵崗位簽訂廉潔承諾書，提高反貪意識；同時制定舉報程序，鼓勵和協助舉報者在保密的渠道下舉報不當行為、舞弊行為或違規情況。

我們承諾將會採取公平、公正方式處理、審核有關申述，根據具體需要確定適當的調查方式和糾正行動。



## 社會投資

「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威勝控股積極參與支持社會公益慈善事業，以習近平總書記「精準扶貧」的戰略思想定位「公益威勝」的重點方向：傳遞精神、救災解難、扶危濟困、促進教育。「勿以善小而不為」，我們相信每個人的微小助推、每一次的微小善舉，終將匯成巨大的公益力量；我們倡導每一位威勝人以主人翁的姿態，作為威勝基金正能量的傳遞者，投身社會公益，伴隨企業的持續健康共同發展。

威勝以開放包容的文化為在校生從事財務、研發、技術支持等實習崗位工作。2019年累安排短期實習90餘人，實現就業360餘人。



**員工扶助基金**

威勝員工扶助基金2019年圍繞「情暖威勝半邊天」、「向勞動者致敬」、「健康生活」、「情繫駐外」等主題，年累計發放金額33.29萬元，受助員工達85人次。員工扶助基金自成立以來已累計發放金額630餘萬元。

專注範疇	資金投入	時間投入
教育、社會	30萬餘元	200餘小時



#### 四. 履責承諾的評價與強化方向

基於「全球契約」十項原則，針對2019年的履責與2020年的行動承諾及持續完善方向進行評價、歸納如下：

「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19年履責評價	2020年強化方向
<b>人權</b>			
1. 尊重和維護國際公約規定的人權	遵守中國政府簽署或承認的國際公約、國際慣例，遵守所在國法律法規，承諾在威勝運營及影響範圍內尊重與支持人權。	完全遵守。	保持並檢查是否有偏離的做法，持續改進。
2. 決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	絕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	完全遵守。	保持並檢查是否有偏離的做法，持續改進。
	為一定數量的殘障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保障殘障人士權益。	在招聘中對殘障人士公平對待。	主動考慮適合的工作崗位予殘障人士。

「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19年履責評價	2020年強化方向
<b>勞工</b>			
3. 維護結社自由，承認勞資集體談判權利	保障工會自由運行，積極支持各項工會活動，保障員工的集體談判權。	策劃並組織有利於身心健康的娛樂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包括各類文化、體育活動等。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4. 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性勞動	通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座談會、經營直通車等形式，推進民主管理經常化、規範化、透明化。	激勵員工代表主動參與並了解員工的需求，堅持開展員工座談會，聽取員工心聲。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5. 消除童工	杜絕強迫勞動和使用童工。	招聘制度中已進行明確，通過培訓宣貫要求、嚴格執行，並無發現誤用童工之情況。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6. 杜絕用工歧視與職業歧視	杜絕民族、性別、年齡、疾病、種族、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視，以崗定薪，按勞分配，實行男女同工同酬。	威勝薪酬政策、員工手冊等相關的管理要求已統一思想，並嚴格執行。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確保體面就業，為員工提供符合國情和公司實際的待遇與福利，注重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建立合理的帶薪休假制度，勞動合同簽訂率、五險一金覆蓋率、用工合規性100%。	開展員工最低生活需求調查，驗證薪酬水平。  勞動合同簽訂率100%，「五險一金」覆蓋率100%，用工合規性100%。	持續開展人才梯隊建設。

「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19年履責評價	2020年強化方向
<b>環境</b>			
7. 對環境挑戰未雨綢繆	立足能源需求端攻關智慧能源產業的技術研究。	園區電、水、氣綜合能耗同比下降 <b>3.1%</b> (年投入耗能比)。	持續推動和改善節能降耗管理工作。
8. 主動承擔更多的環保責任	繼續挖潛降耗園區綜合能耗減少 <b>2%–5%</b> 。		
9. 鼓勵無害環境技術的發展和推廣	持續推進辦公類業務的無紙化辦公。	推行「兩化融合」。	
<b>反貪污</b>			
10. 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和行賄受賄	持續宣貫《威勝價值觀與行為準則手冊》，全面宣貫威勝十大商業活動禁令。	通過培訓、考核，在各項工作開展中落實威勝價值觀。	持續實施企業文化宣導工程。
	強化風控中心的預防、監督職能，接受貪污舉報，實施反貪調查。	未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個案。	開展相關法制宣傳，保持並加強監察力度。
	推進透明運營，加強依法治企，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主動接受社會各界監督，防範腐敗風險。	無任何對威勝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如果您對本報告有任何建議，歡迎聯繫我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63歲，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及制定公司政策。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為湖南省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的業務經理，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湖南省國際經濟開發(集團)公司的進出口經理。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今，吉先生連續三屆獲委任為湖南省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政協委員，現任湖南省工商聯副主席；先後被授予「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第六屆中國十大教導型企業家」、「最關注員工發展企業家」、「全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湖南省創新文化建設功勳人物」、「湖南省職工科技創新獎一特別貢獻獎」及長沙高新區建區30周年「優秀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曹朝輝女士**，52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威勝電氣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女士畢業於湖南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於湖南大學取得EMBA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曾辛先生**，49歲，高級工程師，執行董事兼威勝電氣有限公司總裁。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國防科技大學畢業，獲授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在清華大學修讀研究生學位課程。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頒授工程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長江商學院能源行業高級管理班畢業。彼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曾參與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的多項研究項目。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先後於威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國內營銷總經理、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集團副總裁等職位。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小平女士**，56歲，高級工程師、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執行董事兼威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在華北工學院任職教學助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太原理工大學任教。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鄭女士在湖南威勝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研發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曾先後獲授予「長沙市第七批優秀專家」、「長沙市十大傑出創業女性」、「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電工儀器儀表十佳科技工作者」等榮譽稱號。

田仲平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威勝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湘潭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南大學頒授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畢業後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集團嵌入式軟件開發工程師、項目經理、產品開發部經理、海外事業部副總工程師及總經理。於田先生任職本集團開發工程師期間，彼已獲得六十餘項產品和技術專利。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今擔任威勝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田先生在二零一七年獲得長沙市高新區優秀企業家和中國傑出經理人稱號，二零一八年度獲得中國電子企業協會頒布的傑出企業家榮譽。

###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經理。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之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靖教授，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畢業於四川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歷史學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取得政治學博士學位。黃先生現為北京語言大學學院教授(University Professor)暨國別和區域研究院學術院長，德國羅伯特·博世基金會Richard Von Weizsäcker院士。黃先生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擔任美中關係李氏基金講座教授暨亞洲與全球化研究所所長。於加入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前，黃先生在美國布魯金斯學會任資深研究員，並曾任教於哈佛大學、猶他州州立大學和斯坦福大學。黃先生為中國新華社的高級經濟國際顧問、北京國觀智庫首席研究員兼學術委員會副主席、意大利安博思基金會(European-House Ambrosetti Foundation)顧問委員，瑞士未來之星基金會(StarsFoundation)學術董事會董事，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學術委員會成員，以及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執委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文鵬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電機工程博士。樂先生為加拿大卑詩省註冊工程師、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高級會員及國際大電網委員會(CIGRE)個人會員。彼從事電力系統規劃、智能電網、智能量測體系、配電自動化、數據分析、分布式能源集成和資產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和研究超過20年。作為中國國家級特聘專家，樂先生現為天津大學教授、IEC分布式電力能源系統技術委員會(SC8B)秘書長、IEEE微電網規劃與設計專家工作組(IEEE P2030.9 WG)主席、IEEE智能配變終端專家工作組(IEEE P2815 WG)副主席。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程時杰先生，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六七年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系，於一九八一年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六年在加拿大Calgary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華中科技大學教授，並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擔任南洋理工大學客座教授。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頒授博士生導師資格，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及成為美國電子電氣工程師協會會士。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澳洲國籍。許先生於香港及澳洲財務及稅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澳州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南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先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蔡偉龍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積逾29年經驗。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與20。

## 業務回顧

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預測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至2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 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88至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董事已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二零一八年：0.20港元)，就此，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須待股東於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派付。

##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合共人民幣1,286,5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26,978,000元)的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保留溢利。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吉為(主席)  
曹朝輝(首席執行官)  
曾辛  
鄭小平  
田仲平

#### 非執行董事：

吉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黃靖  
樂文鵬  
程時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條，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將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選舉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曾辛先生、吉喆先生、許永權先生及黃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曾辛先生、許永權先生及黃靖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等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及一年的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約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事先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29,986,888	53.00%
鄭小平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82,000	0.37%
曹朝輝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曾辛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許永權	實益擁有人	550,000	0.0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持有，而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吉為先生實益擁有。
- (2) 鄭小平女士及王學信先生分別持有1,990,000股及1,692,000股股份。王學信先生為鄭小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了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	529,986,888	53.00%
星寶	實益擁有人	529,986,888	53.00%
Edgbaston Asian Equity Trust	實益擁有人	59,832,000	5.98%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投資經理	79,986,000	8.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曾獲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 關聯方交易

年內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的購股權變動：

姓名及 參與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限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其他僱員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總計	18,000,000	—	18,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價，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獨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4至8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其自有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按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購回將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的30%。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92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吉為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了解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極為重要，並且竭力剖析及制訂適合本身業務需要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原則制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及E.1.2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吉為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本身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按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經營。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據本公司所知，僱員已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本公司業務，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功。

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與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規章。

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一般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交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的工作及任務均會定期檢討。上述主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全力支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責任。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須兼顧董事會的專長及經驗，以便可作出獨立決定及達致業務需求。

董事會現時有十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4至56頁。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朝輝女士，首席執行官

曾辛先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鄭小平女士

田仲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靖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樂文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程時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亦會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 吉喆先生為吉為先生之子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貢獻多種技術、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為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多項貢獻。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是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之主要元素。本公司從若干因素考慮及實行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特質。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已達致均衡及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之發展。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釐定董事會成員之最合適組合。

###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訂立正式、周詳並且公開的程序。

各執行董事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有關任期載列如下：

吉喆先生：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許永權先生：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黃靖先生：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樂文鵬先生：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程時杰先生：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而任何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席位的新董事均須分別於下一個接著的股東大會及下一個接著的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有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會及專業發展安排，例如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留意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委任時會獲發全面、正式及針對個別董事需要的就任須知，確保董事明白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的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	接受的培訓
<b>執行董事：</b>	
吉 為先生	A, C, D
曹朝輝女士	A, C, D
曾 辛先生	A, C, D
鄭小平女士	A, C, D
田仲平先生	A, C, D
<b>非執行董事：</b>	
吉 喆先生	A, C, D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永權先生	A, D
黃 靖先生	A, B, D
樂文鵬先生	A, B, D
程時杰先生	A, B, D

A: 參加峰會、研討會及論壇

B: 於峰會、研討會及論壇上發言

C: 參與內部研討會

D: 自學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 董事會會議

####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盡可能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董事會例會。

董事於年內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吉 為先生(主席)	6/6
曹朝輝女士	6/6
曾 辛先生	5/6
鄭小平女士	5/6
田仲平先生	5/6
<b>非執行董事：</b>	
吉 喆先生	5/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永權先生	5/6
黃 靖先生	5/6
樂文鵬先生	5/6
程時杰先生	5/6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守則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交予董事預先查閱。

董事會例會通告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有合理的通知期。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相關、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最少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讓各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如有需要，亦須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與會計事宜、法定遵守事項、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檔。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列條文，規定當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劃分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責任，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因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吉為先生及曹朝輝女士出任。彼等各自的責任以書面清楚界定及列明。

主席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支持下，主席亦須確保董事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宜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相關的簡報。

首席執行官專責實施董事會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呈交董事會審批。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具體範疇。本公司的所有委員會均有明文規定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報告第65至66頁「董事會組成」一節中。

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彼等的職責，而彼等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授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委員會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於董事會需要額外董事時，物色並提名合資格候選人供董事會省覽及委任或填補臨時空缺，並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選擇候選董事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標準：

- (i)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經驗、專業資格、受教育背景及個人誠信；
- (ii) 候選人承諾投入充足時間高效履行其職責。就此而言，還將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多寡及性質，以及其他行政任命或重大承擔；
- (iii) 對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影響；
- (iv) 當候選人當選時可能產生的潛在／實際衝突；
- (v) 候選人於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
- (vi) 其於擬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任職的年期；及
- (vii) 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就委任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就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該董事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其履職程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並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成效，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同時兼備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吉 為先生(主席)	2/2
許永權先生	2/2
黃 靖先生	2/2

根據細則，曾辛先生、吉喆先生、許永權先生及黃靖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待重選的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c)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及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d)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賠償亦須公平，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自行釐定薪酬；及
- (g) 就如何對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然後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作考慮。薪酬委員會對於有關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諮詢主席的意見。

薪酬委員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2/2
吉 為先生	2/2
黃 靖先生	2/2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與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d)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判斷。在提呈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應於審閱上述報告時，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對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f)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須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 考慮有關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並考慮內部調查的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j) (如存在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令此等事宜得到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當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p)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審核委員會就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及
- (r)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及討論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申報及遵守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2/2
黃靖先生	2/2
樂文鵬先生	2/2
程時杰先生	2/2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退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意見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如下事項：

- (a) 省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策略，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b) 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任何評估結果，包括董事會知悉的任何不足、失效或風險，且每年至少兩次或隨時於發現任何重大不足、失效或風險時進行。尤其關注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 (c) 釐定風險水平及有關資源分配、審批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的重要決策及監督對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性相關活動的正式審核；
- (d) 審閱本集團的欺詐調查及檢舉程序，確保已作出妥善安排，同時建立全面的監控系統，確保減低風險；
- (e) 省覽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或任何要求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成員提出的問題；
- (f) 向董事會適時提供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任何相關事宜的意見，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變動或完善措施的推薦建議；
- (g) 必要時透過公司秘書邀請本集團僱員參加其會議；
- (h) 每半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評估報告；及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i) 應配備充足資源，幫助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內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委員會應享有於必要時獲取該等資料(無論是本集團內部或外部來源)的權利。

年內已舉行兩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管理層所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2/2
黃 靖先生	2/2
樂文鵬先生	2/2
程時杰先生	2/2
曾 辛先生	2/2
吉 喆先生	2/2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指派予其一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 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3至8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總數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其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3.04百萬元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費用人民幣0.64百萬元。

##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於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監督及檢討該等系統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目的是發現及管理潛在風險，以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該等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主要目的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並負責定期檢討及監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該等系統充足完善。小組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目的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監管的風險控制部密切合作。

本集團已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與達到其戰略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不同的業務部門負責確定、估計及監控其日常營運中的風險。風險應對措施(包括為減輕已確定風險所採取的控制措施)將於日常內部會議上呈報予風險控制部。風險控制部每個季度須編寫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達致其戰略目標，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行之有效，符合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需要。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作出獨立保證，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有效運用。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持續檢討。檢討涵蓋重大財務及營運監控。有關檢討結果的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檢討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缺陷，惟存在改善空間，該等系統已得到有效及適當運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審核委員會呈報的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應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適當，且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規定。

董事會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準確作出有關披露。有關政策已傳達至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防止違反披露規定。首席財務官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合作，識別潛在的內幕消息及評估其重要性，並將在適用情況下提請董事會注意及時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

本公司亦已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在向公眾披露前妥善保密內幕消息(包括只限有需要知情的僱員查閱內幕消息)，確保獲悉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完全履行彼等的保密義務，並確保本集團在進行重大磋商時訂立適當的保密協議。

###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偉龍先生為公司秘書。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盡力維持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與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之間的平衡。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的政策為允許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保留充足的儲備用作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b)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e)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f)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股息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規限。董事會將繼續於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議程，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宜寄給董事會，收件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電郵至enquires@wasionholdings.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將進行：

- 在董事會權限內就相關事宜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交流；
- 在董事委員會責任範圍內就相關事宜與相關委員會主席交流；及
- 就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相關一般業務事宜與本公司相關管理層交流。

###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倘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列明股東姓名及其持有的股份，擬提名參選為董事的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的股東簽署(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擬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關於其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書。

- 遞交通知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倘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15天收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股東大會的延期以給予股東14天的提案通知。
-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的政策，其旨在載有相關條文，以確保股東可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可令股東行使知情權並令彼等積極融入本公司。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資料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通過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披露提交予股東。本公司確保隨時向股東有效及及時寄發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http://www.wasion.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於其後隨即上載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所有所提供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業績公佈相一致的呈列資料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所有新聞發佈及股東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會議，則委任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透過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由於日程安排衝突而未能出席大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吉為先生已授權許永權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由於日程安排衝突，黃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樂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程時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召開次數
<b>執行董事：</b>	
吉 為先生(主席)	0/1
曹朝輝女士	0/1
曾 辛先生	0/1
鄭小平女士	0/1
田仲平先生	0/1
<b>非執行董事：</b>	
吉 喆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永權先生	1/1
黃 靖先生	0/1
樂文鵬先生	0/1
程時杰先生	0/1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連同通函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前送交予股東。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參與交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策略計劃、產品及服務。

###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致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8至191頁的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由於數額巨大且管理層須於釐定適當信貸損失撥備的撥備水平時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238,445,000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67,737,000元)能否收回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管理層單獨或基於貴集團歷史違約率的撥備矩陣並參考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綜合考慮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及逾期分析計算。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披露，貴集團於年內確認額外金額人民幣21,907,000元之信用損失，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67,737,000元。

我們有關應收賬款能否收回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賬款的信用損失；
- 評估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信貸損失撥備所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應收賬款、管理層將餘下貿易債務人分為撥備矩陣中不同類別的合理性，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所適用的估計損失率基準(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25及39(b)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披露。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開發成本資本化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466,145,000元的開發成本資本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所載)金額巨大，且涉及重大判斷，故我們將開發成本資本化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將開發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若干成本進行資本化。為釐定將予資本化的成本金額，貴集團評估成本是否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所載的資本化標準，尤其是有關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貴集團使用判斷釐定貴集團是否有能力使用無形資產，能夠證明運用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或無形資產本身存在市場，倘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能夠證明使用無形資產產生正面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

我們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的審核程序包括：

- 抽樣評估及測試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的主要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 對年內開發成本增加金額抽樣進行實質性檢測，確認開發成本的發生及準確度，並評估其是否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所載之資本化標準；
- 向貴集團開發部的項目經理查詢重大開發項目的詳情；及
- 透過抽樣查核開發項目方案內的預算利益及比較項目完成後產生的相關利益，以評核貴集團對預期無形資產可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的評估。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按照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進行關注。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既定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結果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陸錦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3,655,646</b>	3,340,321
銷售成本		<b>(2,508,013)</b>	(2,349,035)
毛利		<b>1,147,633</b>	991,286
其他收入	6	<b>130,545</b>	122,8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6,561</b>	(1,39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	<b>(25,118)</b>	(8,023)
行政費用		<b>(179,596)</b>	(174,517)
銷售費用		<b>(329,319)</b>	(292,863)
研究及開發費用		<b>(245,722)</b>	(217,660)
融資成本	8	<b>(86,518)</b>	(59,59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20	<b>(4,000)</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b>168</b>	(580)
除稅前溢利	10	<b>414,634</b>	359,546
所得稅開支	11	<b>(57,256)</b>	(28,775)
年內溢利		<b>357,378</b>	330,7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280,567</b>	270,817
— 非控股權益		<b>76,811</b>	59,954
		<b>357,378</b>	330,771
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b>15,690</b>	(51,1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9,676)</b>	16,531
年內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b>6,014</b>	(34,616)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b>363,392</b>	296,1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86,581</b>	236,201
— 非控股權益		<b>76,811</b>	59,954
		<b>363,392</b>	296,155
每股盈利	14		
基本		人民幣28分	人民幣27分
攤薄		人民幣28分	人民幣27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1,288,959	1,282,072
預付租賃款項	15(b)	—	148,460
使用權利資產	16	153,110	—
投資物業	17	28,407	28,160
商譽	18(a)	313,272	297,919
其他無形資產	18(b)	520,437	472,9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9,15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21	97,327	125,8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00,000	2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4	21,230	17,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35,870	142,057
應收貸款	27	—	105,000
		<b>2,758,612</b>	<b>2,828,76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541,345	495,5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5	4,058,559	3,129,597
合約資產	26	583,497	437,638
預付租賃款項	15(b)	—	3,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30,888
應收貸款	27	10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a)	271,673	280,9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b)	1,778,088	1,401,362
		<b>7,338,162</b>	<b>5,779,52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3,001,897	2,271,847
合約負債	30	100,562	102,259
稅項負債		50,583	55,026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1	1,618,639	1,069,864
租賃負債	33	3,048	—
		<b>4,774,729</b>	<b>3,498,99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63,433</b>	<b>2,280,53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322,045</b>	<b>5,109,29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9,947	9,969
儲備		4,206,370	4,176,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6,317	4,186,660
非控股權益		630,083	555,624
		4,846,400	4,742,284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1	455,230	348,303
遞延稅項負債	34	18,615	18,712
租賃負債	33	1,800	—
		475,645	367,015
		5,322,045	5,109,299

第88至1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吉為  
董事

曹朝輝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股份購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及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988	1,645,571	49,990	(69,353)	335,777	27,730	2,022	(25,119)	—	(14,353)	2,200,051	4,162,304	493,631	4,655,93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70,817	270,817	59,954	330,7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6,531	—	—	—	—	—	—	—	16,531	—	16,531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利潤的股本 工具的投資的公允 值變動，扣除相關 遞延稅項	—	—	—	—	—	—	(51,147)	—	—	—	—	(51,147)	—	(51,147)		
年內全面(支出)利潤 總額	—	—	—	16,531	—	—	(51,147)	—	—	—	270,817	236,201	59,954	296,15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45,760	—	—	—	—	—	(45,760)	—	—	—		
已註銷股份	(19)	(7,379)	—	—	—	—	—	—	7,398	—	—	—	—	—		
已購回股份	—	—	—	—	—	—	—	—	(12,359)	—	—	(12,359)	—	(12,359)		
股份購回應佔的交易 成本	—	(27)	—	—	—	—	—	—	(18)	—	—	(45)	—	(4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 股份	—	—	—	—	—	—	—	3,107	—	—	—	3,107	—	3,107		
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 資本注資	—	—	—	—	—	—	—	—	—	—	—	—	2,039	2,039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202,548)	—	—	—	—	—	—	—	—	—	(202,548)	—	(202,54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9	1,435,617	49,990	(52,822)	381,537	27,730	(49,125)	(22,012)	(4,979)	(14,353)	2,425,108	4,186,660	555,624	4,742,28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9	1,435,617	49,990	(52,822)	381,537	27,730	(49,125)	(22,012)	(4,979)	(14,353)	2,425,108	4,186,660	555,624	4,742,284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80,567	280,567	76,811	357,3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9,676)	—	—	—	—	—	—	—	(9,676)	—	(9,676)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利潤的股本 工具的投資的公允 值變動，扣除相關 遞延稅項	—	—	—	—	—	—	15,690	—	—	—	—	15,690	—	15,690		
年內全面(支出)利潤 總額	—	—	—	(9,676)	—	—	15,690	—	—	—	280,567	286,581	76,811	363,39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45,412	—	—	—	—	—	(45,412)	—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利潤的全股 資產	—	—	—	—	—	—	(1,798)	—	—	—	1,798	—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	—	—	—	—	—	—	—	—	(648)	—	(648)	(2,352)	(3,000)		
已註銷股份	(22)	(8,263)	—	—	—	—	—	—	8,285	—	—	—	—	—		
已購回股份	—	—	—	—	—	—	—	—	(17,111)	—	—	(17,111)	—	(17,111)		
股份購回及註銷應佔的 交易成本	—	(12)	—	—	—	—	—	—	(50)	—	—	(62)	—	(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股份	—	—	—	—	—	—	—	(17,409)	—	—	—	(17,409)	—	(17,409)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221,694)	—	—	—	—	—	—	—	—	—	(221,694)	—	(221,69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7	1,205,648	49,990	(62,498)	426,949	27,730	(35,233)	(39,421)	(13,855)	(15,001)	2,662,061	4,216,317	630,083	4,846,400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用於其後交易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中國法定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且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
- (ii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指受託人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本公司自有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允值為人民幣17,409,000元之合共5,686,000股普通股已購回，但尚未授予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允值為人民幣3,107,000元之合共900,000股普通股已授予本公司僱員。

- (iv) 其他儲備包括計劃資產結餘超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賬面值的部分人民幣33,164,000元，有關款項過往年度於計劃終止時確認。
- (v)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如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權益變動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將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人民幣3,000,000元之代價向其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股本權益。已解除之非控股權益與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股本中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

- (vi)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購回5,08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3,76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19,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11,000元)(二零一八年：14,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59,000元))及本公司2,5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2,260,000股普通股)被註銷。

股份購回及註銷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入賬列為股份購回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報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414,634	359,546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24,890	92,176
銀行利息收入	(26,081)	(23,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403	59,428
使用權利資產折舊	12,516	—
投資物業折舊	968	4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63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650)	(1,1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839)	(2,106)
融資成本	86,518	59,59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5,118	8,0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8,304)	(15,3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4,486)	(4,48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1,919)	(11,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40	(211)
存貨撥備	1,916	6,66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2,83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4,0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	5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68,556	529,536
存貨增加	(36,995)	(17,7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975,045)	(52,777)
合約資產增加	(149,070)	(437,6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716,197	127,20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97)	15,086
經營產生的現金	221,946	163,698
已付所得稅	(69,319)	(17,932)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152,627</b>	<b>145,76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699,611)	(436,335)
無形資產開支		(172,379)	(139,299)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0)	(392,3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49)	(60,266)
人壽保險產品付款		(22,497)	—
墊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18,000)	—
收購於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		(4,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08,919	428,45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1,727	283,611
已收利息		71,717	61,300
償還應收貸款		51,000	87,86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7,412	—
償還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18,000	—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9,318	—
償還出售非上市股本工具應收代價		2,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淨額	37	1,015	—
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收取的股息		650	1,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2	3,148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	(110,139)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8,000)
於上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71,000
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	631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35,666)</b>	<b>(219,261)</b>
<b>融資活動</b>			
新造借款		1,707,193	1,229,354
償還借款		(1,101,668)	(748,669)
已付股息		(221,694)	(202,548)
已付的借款利息		(86,175)	(59,59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17,409)	—
股份購回及尚未註銷		(13,774)	(4,961)
償還租賃負債		(8,777)	—
股份購回及註銷		(3,337)	(7,398)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000)	—
已付的租賃負債利息		(343)	—
股份購回應佔的交易成本		(62)	(45)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250,954</b>	<b>206,13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367,915</b>	<b>132,644</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362	1,243,89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811	24,826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778,088</b>	<b>1,401,362</b>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4、附註19及附註20。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發生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利資產，金額相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時的有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對分別相關的租賃合約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利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就相若經濟環境中相若相關資產類別具有相若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對及香港的若干辦公樓宇租賃的貼現率乃以組合基準釐定。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應用於承租人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3%。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36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25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011
非流動部分	241
	3,252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利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利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利資產	3,252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152,001
	155,253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為3,541,000港元及148,46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利資產。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該等租賃對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按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的方式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修改後與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款項於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利資產有關的款項，且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該貼現影響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的變動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科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付款	148,460	(148,460)	—
使用權利資產	—	155,253	155,253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付款	3,541	(3,541)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011	3,011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41	241

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文披露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貼現影響對租金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應付款並無重大調整。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透過於作出重大判斷時增加額外指引及解釋完善重大的定義。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保持一致，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資料。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利潤，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續)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公司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以公允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色，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乃獲校準，以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之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允值計量分為第1、第2或第3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相關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如下時，即存在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各樣回報及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利潤的每一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率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如有)將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利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或按公允值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產生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或各組相關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進行商譽監督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凡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金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一項業務時，出售之商譽款項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已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部分。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除外)的變動只有在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入賬。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失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先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所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允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受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所規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於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例如提供交付、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 擔保

倘客戶並無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定擔保。

#####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提供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在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商品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發生的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該等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分配。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利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元素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成本減其餘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擁有人佔用的情況反映一項物業的用途出現改變時，相關物業會轉移至投資物業。該項目(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相關租賃土地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於轉移日期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確認為投資物業的成本及累計折舊。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考慮其估計餘值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以及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當開始擁有人佔用的情況反映投資物業項目的用途出現改變時，相關項目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項目於轉移日期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的成本及累計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使用權利資產

使用權利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利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利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利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利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利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獨立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租賃修改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利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使用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 內部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內部項目在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費用。

初步就內部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續)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人壽保險產品

人壽保險產品按成本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扣除所支取的每月累計保費開支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是，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允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利潤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期間出售而被收購；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標準，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會綜合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分析的多個債務人組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與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同原因，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匯集基準計量以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行業及地理位置；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但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低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投資重估儲備的變動。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才取消確認該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之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計量，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但會轉移至保留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的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支付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公允值計量。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計算開支，股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就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至保留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 授予僱員之獎勵股份

於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內的已付代價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總額內扣除。概無就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交易確認收益或虧損。

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允值而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來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的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期間內的匯率波動很大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至權益的匯兌儲備內。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中涉及失去旗下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就該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而累計於權益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例如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資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有關政府資助金所附條件及收取資助金時，政府資助金方會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資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其有權享有供款後作為開支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預期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累計應付僱員福利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乃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已頒行或實際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就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以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以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利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應用至整體租賃交易。與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利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差額可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利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利資產及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如出現該等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利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沒有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會減值。如出現該等跡象，當確認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和貫徹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乃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各项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應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已修訂後之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於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僅於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即期以及未來期間，有關修訂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除估計所涉及者(見下文)外)。

##### 開發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管理層於確定開發成本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是否滿足確認需求時會作出審慎判斷。本集團使用判斷釐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使用無形資產，能夠證明運用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或無形資產本身存在市場，倘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能夠證明使用無形資產產生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管理層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該等開發成本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符合資本化標準。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i) 估計的商譽賬面值

於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必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算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利率，以便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金額，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13.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97.9百萬元)的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包括巴西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及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可收回款項的計算方式詳情在附註18(a)披露。

##### (ii)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已產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單獨計算或根據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矩陣乃經考慮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分析的多個債務人組別綜合釐定。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5及39(b)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分列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智能電計量產品	1,713,888	—	—	1,713,888
通訊終端	—	1,010,363	—	1,010,363
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	—	157,187	—	157,187
智能配電設備	—	—	774,208	774,208
	1,713,888	1,167,550	774,208	3,655,646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智能電計量產品	1,734,857	—	—	1,734,857
通訊終端	—	801,893	—	801,893
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	—	128,051	—	128,051
智能配電設備	—	—	675,520	675,520
	1,734,857	929,944	675,520	3,340,321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智能電計量產品、通訊終端、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以及智能配電設備。

銷售上述產品的收入一般於客戶接納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及取得產品所有餘下利益的絕大部分的時間點)確認。

簽訂銷售合約後，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發票金額的約10%作為按金。在交貨及客戶接納產品後，發票金額將由客戶分期結算並允許90日的信貸期。發票金額的10%由客戶預扣並於一至兩年保留期屆滿後發放予本集團。於保留期內，本集團將提供保證型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分列(續)

本集團於收到按金時確認合約負債。在交貨及客戶接納產品時，本集團確認銷售額以及應收款及合約資產(預扣部分)隨之確認。保留期屆滿後，合約資產將轉移至應收款。

本公司董事評估了存在重大融資部分，並認為有關數額在合約層面並不重大。

就來自其他履約責任(包括提供交付、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入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交易價的估計金額，並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且並無作出分配以單獨入賬來自該等其他履約責任的收入。

### 交易價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

本集團客戶合約一般於一年內完成。由於餘下履約責任構成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合約之一部分，本集團選擇採用實際權宜之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基於所出售的不同產品)。此亦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組織基準。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由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電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 (b)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通訊終端及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713,888	1,167,550	774,208	3,655,646
分部溢利	168,991	205,970	100,662	475,62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56,912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3,832)
中央管理成本				(27,551)
融資成本				(86,518)
除稅前溢利				414,6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734,857	929,944	675,520	3,340,321
分部溢利	174,973	143,763	85,332	404,06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47,70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80)
中央管理成本				(32,053)
融資成本				(59,594)
除稅前溢利				359,546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4,924,624	3,113,856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1,770,911	1,404,164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1,494,055	1,671,355
分部資產總計	8,189,590	6,189,375
未分配資產	1,907,184	2,418,920
綜合資產	10,096,774	8,608,295
<b>分部負債</b>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1,526,127	1,183,511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863,957	535,123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794,309	607,539
分部負債總計	3,184,393	2,326,173
未分配負債	2,065,981	1,539,838
綜合負債	5,250,374	3,866,01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只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利資產／預付租賃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壽保險產品、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只有若干其他應付款、稅項負債、借貸、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訊及流體		智能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綜合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138,927	46,170	66,363	251,460	—	251,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利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 及攤銷	99,482	52,343	43,474	195,299	2,510	197,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	(8)	46	40	—	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訊及流體		智能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綜合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95,602	54,897	47,821	198,320	1,245	199,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 資產折舊及攤銷	56,871	51,463	37,579	145,913	5,691	151,60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48	670	1,714	2,832	—	2,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10)	4	(5)	(211)	—	(21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來自主要客戶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客戶單獨佔綜合收入超過10%。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按客戶地域位置分類(與貨品來源地無關)的本集團收入分析以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分類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銷予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3,445,035</b>	2,945,553	<b>2,294,907</b>	2,239,028
亞洲國家(中國除外)	<b>148,162</b>	202,050	—	—
非洲國家	<b>47,065</b>	142,670	<b>1,779</b>	306
其他海外國家	<b>15,384</b>	50,048	<b>7,499</b>	—
	<b>3,655,646</b>	3,340,321	<b>2,304,185</b>	2,239,33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b>26,081</b>	23,9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631
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收取的股息	<b>650</b>	1,159
政府資助金(附註i)	<b>31,451</b>	26,5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b>4,486</b>	4,48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ii)	<b>11,919</b>	11,9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b>18,304</b>	15,331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ii)	<b>29,794</b>	34,71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b>2,405</b>	2,561
其他	<b>5,455</b>	1,613
	<b>130,545</b>	122,895

附註：

- (i) 政府資助金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就本集團對相關省份的貢獻及其持續革新其產品的技術所給予的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或責任的財政津貼。
- (ii) 金額代表根據委託貸款合約，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的利息收入。貸款詳情披露於附註27。
- (i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出售的特定高科技產品享有若干百分比的增值稅退稅。有關款額為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的增值稅退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762	(3,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40)	2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839	2,106
	6,561	(1,398)

###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借貸的利息	86,175	59,594
租賃負債的利息	343	—
	86,518	59,594

###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項下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25,118	8,0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b)。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福利	320,615	323,3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67	13,71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	3,107
	335,382	340,216
於報告期末於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104,884	79,666
於報告期末於存貨資本化的金額	27,716	30,981
	467,982	450,863
核數師酬金	3,469	3,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403	59,428
投資物業折舊	968	48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2,832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中)	124,890	92,176
使用權利資產折舊	12,516	—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8,777	154,919
於報告期末於存貨資本化的金額	4,353	5,648
	203,130	160,567
存貨撥備	1,916	6,6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08,013	2,349,0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5,238	58,5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62)	(26,667)
遞延稅項(附註34)	64,876	31,905
— 本年度	(7,620)	(3,130)
	57,256	28,775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除了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建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釐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額外50%至75%合資格研發開支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可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額外扣減75%合資格研發開支。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14,634	359,546
按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3,659	89,887
不享有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0,052	26,789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367)	(1,3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42)	1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1,000	—
未有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488	5,370
利用過往年度未有確認的稅務虧損	(891)	(457)
授予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寬免的影響	(45,402)	(43,289)
中國附屬公司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的影響	(23,879)	(21,6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62)	(26,667)
年內所得稅開支	57,256	28,7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一八年：十名)董事各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吉為	—	533	—	16	549
曹朝輝(附註ii)	—	565	50	20	635
曾辛	—	605	—	20	625
鄭小平	—	564	—	17	581
田仲平	—	468	—	23	491
<b>非執行董事：</b>					
吉喆	—	266	—	—	2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永權	443	—	—	—	443
黃靖	213	—	—	—	213
樂文鵬	106	—	—	—	106
程時杰	161	—	—	—	161
	<b>923</b>	<b>3,001</b>	<b>50</b>	<b>96</b>	<b>4,070</b>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吉為	—	514	—	15	529
曹朝輝(附註ii)	—	557	50	20	627
曾辛	—	597	—	20	617
鄭小平	—	555	—	17	572
田仲平	—	459	—	23	482
<b>非執行董事：</b>					
吉喆	—	257	—	—	2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永權	419	—	—	—	419
黃靖	205	—	—	—	205
樂文鵬	103	—	—	—	103
程時杰	156	—	—	—	156
	883	2,939	50	95	3,967

附註：

- (i) 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決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
- (ii) 曹朝輝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以首席執行官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9	1,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5
	1,525	1,427

並非本公司董事但薪酬位於下列薪酬範圍內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53元(二零一八年:無)	53,158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71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	168,536	202,548
	221,694	202,548

### 13. 股息(續)

緊隨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83元(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71元)，總額為199,1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846,000元(二零一八年：199,9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993,000元)，惟有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80,567</b>	270,817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88,842,364</b>	996,781,538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5,56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88,842,364</b>	996,787,107

以上所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及附註36所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高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擁有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65,782	4,615	300,667	60,231	23,262	5,336	1,659,893
增添	682	12,887	23,722	12,394	1,806	8,775	60,266
轉撥	—	1,230	47	1,415	—	(2,692)	—
出售／註銷	—	—	(11,108)	(646)	(286)	—	(12,040)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4,014)	—	—	—	—	—	(14,014)
匯兌調整	—	98	—	25	52	—	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450	18,830	313,328	73,419	24,834	11,419	1,694,280
增添	346	12,124	30,364	5,782	1,222	11,611	61,449
透過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增添(附註37)	—	—	3,177	112	—	4,062	7,351
轉撥	16,723	—	306	—	—	(17,029)	—
出售／註銷	—	—	(5,867)	(206)	(463)	—	(6,536)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420)	—	—	—	—	—	(1,420)
匯兌調整	—	48	117	21	29	131	3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099	31,002	341,425	79,128	25,622	10,194	1,755,470
<b>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2,855	4,605	186,577	45,144	13,542	—	362,723
年內撥備	23,035	2,935	24,370	7,362	1,726	—	59,428
出售／註銷時抵銷	—	—	(8,427)	(409)	(267)	—	(9,103)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009)	—	—	—	—	—	(1,009)
匯兌調整	—	98	—	24	47	—	1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881	7,638	202,520	52,121	15,048	—	412,208
年內撥備	22,187	3,583	25,112	7,628	1,893	—	60,403
出售／註銷時抵銷	—	—	(5,530)	(195)	(259)	—	(5,984)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7)	(205)	—	—	—	—	—	(205)
匯兌調整	—	47	4	13	25	—	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63	11,268	222,106	59,567	16,707	—	466,51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6	19,734	119,319	19,561	8,915	10,194	1,288,9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569	11,192	110,808	21,298	9,786	11,419	1,282,072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擁有的樓宇	擁有的樓宇所在有關土地的租期的餘下期間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賃的餘下期間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10年

所有擁有的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開始後，辦公室成本人民幣1,4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014,000元)及累計折舊人民幣20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9,000元)乃轉至投資物業。

## (b)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8,460
流動資產	3,541
	152,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利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152,001	3,252	155,2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48,337	4,773	153,1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664)	(8,852)	(12,51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120
使用權利資產的增添			10,28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乃以0.2至4.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24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a))	14,0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6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a))	1,4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80
<b>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08
年內撥備	48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a))	1,0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
年內撥備	96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a))	2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0

## 17.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於有關土地及樓宇租賃剩餘期間內折舊，並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建設位於香港以外土地。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金須按月支付。租賃的最初期限通常為2至5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41,10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42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湖南中和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公允值乃經參考在附近地點及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根據一系列因素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交易時間、樓宇年齡、佔地面積等差異以及主體。於評估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的最優及最佳使用時間乃為即時使用，本集團所有物業的公允值計量按第3級分級(詳情見附註3)。並無對往年使用的估值技術進行改變。

## 18.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

### (a)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15,3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272

## 18.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 (a)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184,884	184,884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53,495	53,495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59,540	59,540
巴西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附註37)	15,353	—
	313,272	297,9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的計算而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經考慮與合適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的估值所用主要假設達致。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為基礎。所採用的貼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上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的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保持穩定增長)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量預測之估計，包括售價、成本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 (a) 商譽(續)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現金產生單位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現金產生單位	智能配用電 系統及解決 方案現金 產生單位	巴西電智能 計量解決 方案現金 產生單位
預測期間溢利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	4%	8%	4%	34%
二零一八年	5%	8%	5%	不適用
長期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	3%	3%	3%	3%
二零一八年	3%	3%	3%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				
二零一九年	12.5%	12.5%	15.5%	15%
二零一八年	12.5%	12.5%	15.5%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85%至333%。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18.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 (b)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 專利、版權 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科技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及合約 人民幣千元	土地補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9,369	84,576	95,257	63,669	46,713	1,059,584
增添	137,803	1,496	—	—	—	139,2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172	86,072	95,257	63,669	46,713	1,198,883
增添	171,757	622	—	—	—	172,3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929	86,694	95,257	63,669	46,713	1,371,262
<b>攤銷</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8,401	72,704	93,775	48,948	9,931	633,759
年內撥備	84,217	3,882	817	2,326	934	92,1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18	76,586	94,592	51,274	10,865	725,935
年內撥備	120,166	799	665	2,326	934	124,8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784	77,385	95,257	53,600	11,799	850,82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145	9,309	—	10,069	34,914	520,4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54	9,486	665	12,395	35,848	472,948

開發成本代表於開發預期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開發期資本化的支出。

收購科技、客戶關係及合約及土地補價的全部結餘及開發成本及收購的專利、版權及商標的若干金額作為往年業務合併的一環被收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 (b) 其他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有限定的使用年期，並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3至5年
收購的專利、版權及商標	3至10年
收購的科技	3至5年
客戶關係及合約	10年
土地補價	有關土地租期的餘下期間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成本	—	28,750
分佔收購后的虧損	—	(16,876)
減：抵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收益的影響	—	(2,724)
	—	9,150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主要經營所 在國家	所有人權益比例及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 (長沙)有限公司(「施維 智能計量」)(附註i)	註冊成立 為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儀錶產 品、儀錶數據管理系統，及智能 電表計量標準，並提供有關諮詢 服務
長沙高新開發區能源綜合服 務有限公司(「長沙能源」) (附註ii)	註冊成立 為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5%	電力銷售、設計、電力信息系統開 發及維護、可再生能源發電、合同 能源管理以及提供電力工程建設 及設計服務

附註：

- (i) 施維智能計量乃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故可對施維智能計量作出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注資(「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11%的額外權益。本集團於施維智能計量的權益由40%增加至51%。於注資後，施維智能計量的組織章程大綱有所變化，即主要業務經營及融資決策須取得全體董事的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注資並無取得控制權，而於施維智能計量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ii) 長沙能源乃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四名董事中的一名，故可對長沙能源作出重大影響。長沙能源於年內已清盤(「清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ii)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值。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列示的金額。

	施維智能計量		長沙能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的財務資料收入	5,466	42,934	—	25
期/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3,341)	(36,811)	479	679
本集團應佔期/年內(虧損)溢利	(1,336)	(14,724)	168	23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的對賬：				
本集團應佔期/年內(虧損)溢利	(91)	(1,363)	168	238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以本集團於 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的收益攤銷	91	545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818)	168	238
本期間超出投資成本之已分配虧損	(1,245)	(13,906)	—	—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ii) (續)

(i) 該金額指施維智能計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注資當日的業績。

(ii) 該金額指長沙能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清盤當日的業績。

	施維智能計量		長沙能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i>				
無形資產	不適用	6,880	不適用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35	不適用	—
流動資產	不適用	48,914	不適用	26,168
流動負債	不適用	(76,553)	不適用	(25)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5,867)	不適用	—
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值	不適用	(26,591)	不適用	26,143
<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的對賬：</i>				
於聯營公司中本集團所有人權益應佔(負債)資產淨值	不適用	(10,637)	不適用	9,150
攤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收益分佔虧損的影響	不適用	(545)	不適用	—
抵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收益的影響	不適用	(2,724)	不適用	—
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	不適用	13,906	不適用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不適用	—	不適用	9,150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5	13,906
累計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9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24,000	—
分佔收購后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24,000)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主要 經營所在國家	所有人權益比例及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施維智能計量	註冊成立 為有限公司	中國	51	不適用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儀錶 產品、儀錶數據管理系統， 及智能電表計量標準，並提 供有關諮詢服務

年內於聯營公司施維智能計量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值。

與本集團合營企業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列示的金額。

## 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施維智能計量 自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的財務資料	
收入	84,442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397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202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的對賬：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712)
應佔注資確認的虧損	(4,000)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轉讓無形資產(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的收益攤銷	712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4,000)
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914

該金額指施維智能計量自注資當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施維智能計量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i>	
無形資產	5,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流動資產	47,392
流動負債	(72,469)
非流動負債	(5,867)
負債淨值	(25,682)
<i>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i>	
於合營企業中本集團所有人權益應佔負債淨值	(13,098)
攤銷本集團向合營企業轉讓無形資產(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收益分佔虧損的影響	(712)
抵銷本集團向合營企業轉讓無形資產(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收益的影響	(4,427)
累計確認分佔虧損	4,000
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	14,237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914
累計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4,237)

## 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54,154	89,198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17,289	14,943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25,884	21,748
	<b>97,327</b>	<b>125,889</b>

附註：

- (i)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或中國上市的實體之權益股份。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乃由於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就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以及就長期而言實現該等投資表現的策略。
-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乃由於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就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以及就長期而言實現該等投資表現的策略。

##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	888
信託基金投資(附註)	200,000	230,000
	<b>200,000</b>	<b>230,888</b>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流動	—	30,888
非流動	200,000	200,000
	<b>200,000</b>	<b>230,888</b>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透過證券行作出的信託基金投資。該等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該金額中人民幣200,000,000元三年到期，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90日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i)	77,000	77,000
出售非上市股本工具應收代價(附註ii)	—	29,700
人壽保險產品(附註iii)	58,870	35,357
	135,870	142,05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人民幣77,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 (ii) 餘額於二零一八年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餘額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i) 於往年，本公司為兩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兩份人壽保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為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一份新人壽保險。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須為每份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本公司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倘適用)，則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保單詳情如下：

保單	擔保金額	預付款項	擔保利息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後
保單A	7,557,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49,005,000元)	3,421,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21,762,000元)	每年4.25%	每年3%
保單B	10,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0,961,000元)	1,771,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0,799,000元)	每年4%	每年2%
保單C	13,741,418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93,979,000元)	3,229,513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21,669,000元)	每年4.25%	每年2%

該人壽保險的全部結餘以美元(「美元」)計算，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 2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2,740	203,543
在製品	182,551	140,934
製成品	136,054	151,045
	541,345	495,522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應收賬款總額	3,306,182	2,762,30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7,737)	(45,830)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i)	3,238,445	2,716,473
採購保證金(附註ii)	480,252	88,631
招標保證金	29,238	35,256
其他應收款、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188,906	169,671
出售非上市股本工具應收代價(附註iii)	27,700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貸款(附註iv)	—	51,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v)	18,000	18,000
應收增值稅	76,018	50,566
	4,058,559	3,129,59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應收賬款數額為人民幣2,716,473,000元。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與合營企業(二零一八年：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人民幣46,8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925,000元)。由於業務性質，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根據各項銷售交易達成的若干進度釐定，因此，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其信貸期可能超過365日。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i) (續)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31,287	1,219,657
91至180日	483,195	382,137
181至365日	834,862	508,310
超過一年	689,101	606,369
	<b>3,238,445</b>	<b>2,716,473</b>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並定下客戶的信貨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貨額。應收賬款中有97% (二零一八年：96%) 為未有逾期或減值，該等客戶有良好的信貨評級。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1,785	10,884
美元	149,630	214,581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訂立若干購買合約，以穩定材料供應。採購保證金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動用。
- (iii) 餘額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 (iv) 於二零一七年出售附屬公司後，前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38,86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人民幣87,869,000元已結清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金額人民幣51,000,000元已悉數結清。
- (v) 該金額指一間合營企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聯營公司)的無抵押、無擔保及短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71%計息，並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 26.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資產	583,497	437,6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27,021,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訂立的銷售合約下已交付但未開具發票的貨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一般還款期詳情於附註5披露。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移至應收賬款。該金額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變現，處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呈列為流動資產。

## 27.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105,000	105,000
分析如下：		
流動	105,000	—
非流動	—	105,000

相關金額指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合約以本金額人民幣10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的貸款。應收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

委託貸款人民幣105,000,000元附帶固定年息12%(二零一八年：12%)，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便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該等存款乃用以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存款為定息，年利率介乎0.35%至1.50%(二零一八年：0.35%至1.50%)及將於有關借款獲清償後予以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年利率介乎0.35%至1.50%(二零一八年:0.35%至1.10%)的銀行結餘,原有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197	704
美元	36,106	122,206

###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通常授出的信貸期為0至90日。就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供應商而言,授出的信貸期為181至365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0至90日	1,506,420	1,761,118
91至180日	728,603	224,373
181至365日	565,036	115,260
超過一年	80,587	72,642
	2,880,646	2,173,393
其他應付款	121,251	98,454
	3,001,897	2,271,847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850	3,932

### 30. 合約負債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就產品支付的按金。全部合約負債金額將於產品交付且客戶接收後確認為收入。結餘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年內，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02,25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7,173,000元)已悉數確認為收入。

### 31. 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78,203	1,327,918
信託收據貸款	195,666	90,249
	<b>2,073,869</b>	1,418,167
分析為：		
即期	1,618,639	1,069,864
非即期	455,230	348,303
	<b>2,073,869</b>	1,418,167
有抵押	181,624	170,400
無抵押	1,892,245	1,247,767
	<b>2,073,869</b>	1,418,1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借款(續)

並未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應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5,666	1,372,973	1,618,639	323,964	745,900	1,069,86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400,488	400,488	—	348,303	348,303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54,742	54,742	—	—	—
	<b>245,666</b>	<b>1,828,203</b>	<b>2,073,869</b>	323,964	1,094,203	1,418,167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 款項(列示為 流動負債)	(245,666)	(1,372,973)	(1,618,639)	(323,964)	(745,900)	(1,069,864)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455,230	455,230	—	348,303	348,303

浮息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百分率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每年3.06%至5.66%	每年3.50%至5.25%
浮息借款	每年3.68%至6.64%	每年3.50%至6.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5,2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39,000元)的借款乃以美元(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

## 3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4,721,675	9,988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	(2,260,000)	(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461,675	9,969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	(2,500,000)	(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961,675	9,947

附註：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1,000,000	3.80	3.70	3,337
二零一九年四月	1,400,000	4.10	3.95	4,980
二零一九年五月	2,682,000	3.91	3.32	8,794
	<b>5,082,000</b>			<b>17,111</b>

於本年度購回的5,082,000股普通股中，1,000,000股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購回的1,5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	1,960,000	3.89	3.60	6,36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00,000	4.05	3.99	1,03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500,000	3.95	3.75	4,961
	3,760,000			12,359

購回的3,760,000股普通股中，2,26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而餘下1,50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被註銷。

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33.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048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7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93
	4,84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列示為流動負債)	(3,048)
	1,800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 34. 遞延稅項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供財務申報之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230	17,111
遞延稅項負債	(18,615)	(18,712)
	2,615	(1,601)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去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的 預付租賃款項/ 使用權利資產以 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因業務合併的 無形資產公允 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利潤 的股本工具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69	16,083	2,116	(3,454)	15,914
計入損益中	(126)	(2,258)	—	(746)	(3,130)
計入其他全面利潤中	—	—	(11,183)	—	(11,1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	13,825	(9,067)	(4,200)	1,601
計入損益中	(126)	(1,215)	—	(6,279)	(7,620)
於其他全面利潤中扣除	—	—	3,404	—	3,4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	12,610	(5,663)	(10,479)	(2,6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58,6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4,277,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料未來的溢利流，因而並無就任何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由相關評估年度起計結轉五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相關的已宣派股息需要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8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32百萬元)的保留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 35. 關聯方披露

#### (a) 交易

關係	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合營企業 (二零一八年：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的貨物 本集團已收取租金收入	63,376 474	34,464 474

#### (b) 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合營企業(二零一八年：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載列於附註25。

#### (c)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483	5,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110
	5,595	5,394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是為了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及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生效，為期十年(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8,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1.8%(二零一八年：1.8%)。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去年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4.680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4.680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總計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年終可行使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4.680	不適用	4.680	不適用	4.680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故於兩個年度並未於損益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首個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此限額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不時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同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週年，可隨時行使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附加規定，行使附帶的認購權前並無就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作出規定。行使價已經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不得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的最高者。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合資格僱員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10年內一直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本集團且有權(其中包括)自行確定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購買(除非年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禁止買賣股份)的受託人運作。於本公司任一財政年度，受託人為了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向任何參與者作出獎勵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購5,686,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19,6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40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11名僱員且本公司之900,000股普通股獲分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的公允值人民幣3,107,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2,286,000股(二零一八年：6,600,000股)普通股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

###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Dowertech Electronic Instrument Industry of Amazon S.A. (「Dowertech」)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巴西雷亞爾，相等於人民幣8元。

Dowertech為於巴西聯邦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電能表。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148
存貨	10,7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38)
銀行借款	(42,573)
	(15,353)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所轉讓代價	—
加：所收購負債淨額	15,353
	15,353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5
	1,015

附註：

- (i) 收購Dowertech促進本集團於該地區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為導致確認人民幣15,353,000元商譽的主要因素。
- (ii) 預期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不可用於扣稅。
- (iii) 總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132,000元已自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一項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的行政費用項下。
- (iv) 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Dowertech的額外業務應佔人民幣2,745,000元之收入及人民幣1,182,000元之虧損。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3,704,216,000元及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344,06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1所披露的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在審閱時，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9.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攤銷成本	5,605,345	4,702,08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	230,88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97,327	125,889
	<b>5,902,672</b>	<b>5,058,857</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79,759	2,239,722
借款	2,073,869	1,418,167
	<b>5,053,628</b>	<b>3,657,889</b>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的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財務適當措施。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更改。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作，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本集團若干實體有外幣交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壽保險產品、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1,620	14,761	691,879	590,559
美元	187,968	260,860	47,610	3,039
	<b>229,588</b>	<b>275,621</b>	<b>739,489</b>	<b>593,598</b>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合共人民幣4,24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52,000元)。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港元及美元的波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增值及貶值5%時的敏感度。5%敏感度的使用代表管理層對於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兌。以下的正(負)數代表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溢利的增加(減少)。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會對年內溢利有等同相反影響。

	港元		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b>32,513</b>	28,790	<b>(5,263)</b>	(9,668)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年終的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8(b))及浮息借款(見附註3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應收定息代價(見附註23)、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定息貸款(附註25)、應收定息貸款(見附註27)、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8(a))及定息借款(見附註31)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人民幣借款及美元借款而面對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波動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2,486	40,3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04	15,331
利息收入總額	60,790	55,686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乃於整年未償還而編製。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個基點)及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的使用，代表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10或50個基點(視乎情況而定)，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7,31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0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於信託基金的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見附註21及22))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行業運作的股本證券。管理層密切監控股本價格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未上市信託基金價格上升/下跌5%，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股本證券及未上市信託基金的公允值變動，則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3,3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84,000元)，且年內溢利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658,000元)。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股本價格風險，原因是年終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致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大限度，為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應收賬款總額之逾96%(二零一八年：逾96%)。應收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大量客戶之款項。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並定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貸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援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使用預測採購經理人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非農就業數據及波動指數(「波動指數」))使用回歸模型對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否充足進行定期單獨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供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貸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該等資金存放於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內。應收貸款(於附註25披露)亦集中於若干獨立第三方，且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因持續還款歷史而大幅降低。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透過內部得出或外部資源進行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損失	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跡象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本集團預期實際無法收回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須接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面臨之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	25	(附註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矩陣)	3,054,673	2,608,882
		損失 (附註1)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081 213,428	28,649 124,772
				<b>3,306,182</b>	<b>2,762,303</b>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貸款	25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51,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 聯營公司貸款	25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000	18,000
應收貸款	27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5,000	10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a)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1,673	280,981
銀行結餘	28(b)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78,088	1,401,362
其他應收款	25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4,139	129,264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26	(附註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矩陣)	589,341	440,271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逾期金額，故本集團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
2. 就應收賬款、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結合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不同債務人組別及逾期狀況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用損失。
3.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於國有銀行或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存儲為信貸風險低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亦認為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較高，而該等資產為短期性質，故違約概率可以忽略不計。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指定應收賬款的有關資料已經更新。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的損失率與合約資產的損失率合理相若。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3,816	26,624	40,440
於一月一日已確認因金融工具引致的變動：				
— 已確認信用損失	2,633	3,365	2,025	8,0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3	17,181	28,649	48,463
於一月一日已確認因金融工具引致的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	(9,432)	9,432	—
— 已確認信用損失	2,903	24,443	—	27,346
— 已撥回信用損失	—	(5,472)	—	(5,472)
產生新金融工具	308	2,936	—	3,2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4	29,656	38,081	73,581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經濟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撇銷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工具，以為其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永久債券有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200,000,000港元。



### 39.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的資料。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

於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釐定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數據。

####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信託基金投資(附註22)	—	200,000	—	200,000
<b>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 股本工具</b>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21)	54,154	—	—	54,154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21)	17,289	—	—	17,289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1)	—	—	25,884	25,8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22)	888	—	—	888
信託基金投資(附註22)	—	230,000	—	230,000
<b>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 股本工具</b>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21)	89,198	—	—	89,198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21)	14,943	—	—	14,943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1)	—	—	21,748	21,748

### 39.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	不適用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人民幣888,000元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第2級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贖回價，根據基金資產淨值釐定	不適用
(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人民幣54,154,000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人民幣17,289,000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人民幣89,198,000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人民幣14,943,000元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一間於中國從事電子計量表開發公司的17.42%股權投資—人民幣22,884,000元； 於一間於中國從事能源供應服務公司的15%權益—人民幣3,000,000元	於一間於中國從事電子計量表開發公司的17.42%股權投資—人民幣18,748,000元； 於一間於中國從事能源供應服務公司的15%權益—人民幣3,000,000元	第3級	資產法	截至估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市場價值。資產公允值越高，公允值越高。

年內並無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的轉撥。

### 39.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 (ii) 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利潤 的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200
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盈利 購買	3,548 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48
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盈利	4,1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84

僅有的其後根據第3級公允值計量而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指於中國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見附註21)。

其他全面利潤包括於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有關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收益人民幣4,136,000元，並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

####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908,907	—	908,907
融資現金流量	—	480,685	(202,548)	278,137
匯兌	—	28,575	—	28,575
股息宣派	—	—	202,548	202,5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8,167	—	1,418,16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3,252	—	—	3,2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52	1,418,167	—	1,421,419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	343	86,175	—	86,518
增添	10,281	—	—	10,2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42,573	—	42,573
融資現金流量	(9,120)	519,350	(221,694)	288,536
匯兌	92	7,604	—	7,696
股息宣派	—	—	221,694	221,6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8	2,073,869	—	2,078,717

####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7	23,532
— 增添在建工程	987	121
	19,184	23,6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經營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8,889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於下列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
	3,361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年期經商議後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持有若干物業於未來兩年(二零一八年：兩年)均有承諾租賃之租戶。

有關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18
第二年	1,638
第三年	869
	5,225

## 42. 經營租賃(續)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有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9
	3,836

## 43.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其工資的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對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14,7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713,000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 地點	繳足/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海基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 島/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佳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 公司(「威勝能源」)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節能產品
長沙威勝進出口有限公司 (「威勝進出口」)(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電能表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威勝信息技術」)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0元	—	—	65%	65%	開發、製造及銷售 數據採集終端 機及相關服務
長沙偉泰塑膠科技有限 公司(「偉泰」)(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能表零部件、 數據採集終端 機及相關服務
金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 澳門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件
湖南威科電力儀錶有限 公司(「湖南威科」) (附註i)	中國	10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能表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 地點	繳足/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湖南威銘」)(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65%	65%	開發、製造及銷售 水、燃氣及熱能 表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威電」)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智能配電裝置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 (「長沙威勝」)(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1,48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能表
深圳威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勝」)(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電能表
湖南開關設備有限公司 (「湖南開關」)(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65%	65%	開發、製造及銷售 開關設備
珠海中慧微電子有限公司 (「珠海中慧」)(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34,700,000元	—	—	61%	61%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子元件

附註：

- (i) 威勝能源、威勝信息技術、湖南威科及湖南威銘為中外合營企業。
- (ii) 威勝進出口、深圳威勝及湖南開關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i) 偉泰、威電、長沙威勝及珠海中慧乃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份冗長。

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載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及主要營業 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威勝信息技術	中國	35%	35%	78,124	60,415	598,442	520,318
個別屬不重大而擁有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1,313)	(461)	31,641	35,306
				76,811	59,954	630,083	555,624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之金額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威勝信息技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90,149	1,546,015
非流動資產	502,241	531,604
流動負債	(870,792)	(579,305)
非流動負債	(11,764)	(11,690)
資產淨值	1,709,834	1,486,624
威勝信息技術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2,367	1,479,346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	598,442	520,318
威勝信息技術之非控股權益	7,467	7,278
收入	1,312,699	1,144,7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威勝信息技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威勝信息技術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145,869	112,2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78,124	60,415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223,993	172,615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10,918	1,206,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366	71,630
	<b>1,296,284</b>	1,277,93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10,076	10,7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5,680	709,6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05	12,428
	<b>279,261</b>	732,88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3,876	4,936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2,988	165,453
	<b>76,864</b>	170,38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2,397</b>	562,50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98,681</b>	1,840,43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947	9,969
儲備	1,291,734	1,570,162
<b>權益總額</b>	<b>1,301,681</b>	1,580,131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97,000	260,303
<b>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b>	<b>1,498,681</b>	1,840,4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其他 儲備	股份購回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45,571	198,399	27,730	(25,119)	33,164	—	(98,811)	1,780,9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1,054	1,054
股份購回及註銷	(7,379)	—	—	—	—	—	—	(7,379)
股份認購應佔的交易成本	(27)	—	—	—	—	(18)	—	(45)
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	—	—	—	—	(4,961)	—	(4,9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派股份	—	—	—	3,107	—	—	—	3,10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2,548)	—	—	—	—	—	—	(202,54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617	198,399	27,730	(22,012)	33,164	(4,979)	(97,757)	1,570,16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22,174)	(22,174)
股份購回及註銷	(8,263)	—	—	—	—	8,285	—	22
股份認購應佔的交易成本	(12)	—	—	—	—	(50)	—	(62)
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	—	—	—	—	(17,111)	—	(17,11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17,409)	—	—	—	(17,409)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21,694)	—	—	—	—	—	—	(221,69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388	198,399	27,730	(39,421)	33,164	(13,855)	(119,931)	1,291,734

#### 4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威勝信息技術按每股人民幣**13.78**元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計劃(「分拆」)的一部分。本公司保留對威勝信息技術之控制權，惟其實際權益由**65%**攤薄至**58.5%**。
- (ii) 二零二零年初，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全球爆發，中國政府隨後採取隔離措施，其他各國亦陸續出台旅行等其他限制，而本集團的業務大多位於中國，故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評估疫情對整體營運局勢的總體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能有效措施限制迅速蔓延的病毒對人民及其行動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正持續關注不斷變化之形勢，以便積極而快速地作出適當反應。COVID-19疫情爆發預期將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估計其財務影響。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69,033	2,607,504	2,927,989	3,340,321		<b>3,655,646</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3,533	307,265	301,575	270,817		<b>280,567</b>
非控股權益	(1,714)	640	36,221	59,954		<b>76,811</b>
	421,819	307,905	337,796	330,771		<b>357,378</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223,094	7,493,091	7,884,054	8,608,295		<b>10,096,774</b>
總負債	(3,083,522)	(3,315,377)	(3,224,104)	(3,866,011)		<b>(5,250,374)</b>
	4,139,572	4,177,714	4,659,950	4,742,284		<b>4,846,400</b>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101,160	4,148,619	4,166,072	4,186,660		<b>4,216,317</b>
非控股權益	38,412	29,095	493,878	555,624		<b>630,083</b>
	4,139,572	4,177,714	4,659,950	4,742,284		<b>4,846,400</b>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www.wasion.com](http://www.wasion.com)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